

第五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1
(GC(55)/1、Add.1 和 Add.2)

任命外聘审计员

- 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副院长的任期将在完成对原子能机构 2011 年决算的审计后届满。因此，大会将必须在其即将召开的常会上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以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决算。
- 秘书处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 2010/Note 64 号说明（附文一）中邀请成员国在 2011 年 1 月 30 日前提名它们希望大会在 2011 年 9 月第五十五届常会上审议的候选人。从该说明可见，秘书处规定提名应包括：被提名者的履历；提名候选人的成员国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内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说明所设想的审计活动的范围和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提出审计方案；拟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专用于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的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秘书处已收到对印度主计审计长（附文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附文三(a)和三(b)）和西班牙审计院院长（附文四）的提名。附文五对这些提名进行了比较。

关于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资格，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特此通知：在提交提名名单之时担任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的雷纳多 A. 维勒先生已辞去该职位。附文三(a)提供了雷纳多 A. 维勒先生的简历。现已任命格拉西亚 M. 普利多-陈女士接替维勒先生担任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并因此指定其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职位的菲律宾被提名人。附文三(b)提供了格拉西亚 M. 普利多-陈女士的简历。

- 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会议上审议了此事项。理事会未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 请大会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1 条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审计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决算。



IAEA

GC(55)/6
附文一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直接拨打分机: (+431) 2600-

2010/Note 64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荣幸地通知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现任外聘审计员（德国最高审计机关（联邦审计院））的任期将在完成对 2011 财政年度决算的审计后届满。大会将必须在 2011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十五届常会上任命一位新的外聘审计员，以审计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决算。按照惯例，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为两年，但可延聘。

请各成员国提名其希望大会在第五十五届常会上审议以备任命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候选人。现将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全文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决算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附后。

提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和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所设想的审计活动的范围和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 b) 提出审计方案以及拟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
- c) 专用于审计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的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建议的审计费用应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差旅费应涵盖往来审计长公署和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及为审计目的认为必要的原子能机构其他办事处之间的差旅。

提名应尽早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但无论如何不应晚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以便理事会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了解情况和随后提交供大会在 2011 年 9 月审议的建议。原子能机构预算和财务处将愿意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或进一步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 12 条 外部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任命

第 12.01 条

应按大会确定的任期由大会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审计员应为某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

第 12.02 条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能的官员），其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因此终止，并由其担任审计长的继任者继任外聘审计员。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除经大会决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免职。

执行审计

第 12.03 条

除大会或理事会的任何专门指示外，应按照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补充权限开展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的每项审计。

外聘审计员的责任

第 12.04 条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

特别检查

第 12.05 条

大会和理事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别检查和单独印发有关检查结果的报告。

为审计员提供便利

第 12.06 条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所需要的便利。

当地审计员的利用

第 12.07 条

当有必要进行就地或特别检查时，外聘审计员可安排有资格被任命为外聘审计员的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聘请有名望的职业审计员担任工作。

审计报告的提交

第 12.08 条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提交理事会供其审查，理事会应按照第 11.03 条向大会提交此报告。当理事会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首次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时，外聘审计员的代表应出席会议。此外，在成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总干事认为可取或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必不可少，则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时或大会审议时，总干事应安排此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补充权限

1. 外聘审计员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其可能认为必要的所有信托基金和专项基金进行审计，以便使其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原子能机构的账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列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令；
- (c) 银行或库存证券和现金已由原子能机构的存款银行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2.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只有外聘审计员可以判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或以总干事名义提出的凭证，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负有责任由有关用品和设备及材料记录，进行外聘审计员所选择的详细检查和核实。

3. 外聘审计员可通过检验证实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并可向理事会或向总干事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有关报告，以便适当时转交大会。

4. 外聘审计员及其指导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可由理事会核准的誓言。在此前提下，外聘审计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自由查阅其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会计账簿和记录。秘书处记录中列为机密范围但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应在请示总干事后方可提供。如果外聘审计员认为其有责任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任何这样的事项，即有关此事项的文件被全部或部分列为机密时，则应避免直接引用。

5. 除审计决算外，外聘审计员还可以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审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一般来说行政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

6. 然而，外聘审计员绝不应在没有首先给总干事解释所审查问题的机会的情况下，在其审计报告中写入批评内容。在检查决算中提出的对任何事项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或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7. 外聘审计员应编写一份关于决算的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外聘审计员检查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在此种检查的范围和性质方面的任何重要改变，包括外聘审计员是否已得到其所要求的资料和解释；
- (b) 影响决算完整性和精确性的事项，例如：
 - (i) 正确解释审计所必需的资料；
 - (ii) 任何应早已收到但尚未入账的款项；
 - (iii) 无适当凭证的支出。

- (c) 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并在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例如:
- (i) 舞弊或推定舞弊情况;
 - (ii) 浪费或不正当开支原子能机构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尽管会计业务可能是正确的);
 - (iii) 可能造成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大量支出的开支;
 - (iv) 控制收支或控制原子能机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方面存在的缺陷;
 - (v) 在考虑了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之后, 仍存在与有关拨款用途不符的开支;
 - (vi) 经正式授权在拨款科目之间转拨资金作修正后, 超过拨款的开支;
 - (vii) 不符合管理权限的开支。
- (d) 通过盘点和账面检查所确定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或原子能机构负责的用品、设备和材料数量的准确性或其他情况;
- (e) 上一财政年度已经说明现又得到更多信息的事项, 或者希望理事会或大会应较早获得信息的下一财政年度的事项。
8. 外聘审计员或其可能指定的此种官员应就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如下意见:
- 验明所检查的财务报表;
 - 说明审计程序的范围和程度;
- 必要时还应酌情指出:
- (a)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表明财政年度终了时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状况及其在此年度内的执行结果;
 - (b)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
 - (c) 会计原则的执行是否与前一财政年度执行原则的依据一致;
 - (d) 财政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9.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认决算中的项目, 但在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怀疑时, 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的行动。

印度常驻代表团

专 人 送 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编号：VIEN/161/5/2008-Vol.II

2011 年 1 月 21 日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提及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Note 64 号说明并随函送交对印度主计审计长担任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提名。

印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

关于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年度提供
外部审计服务的建议书

印度主计审计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的引言

我荣幸地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正式建议书。

除了纳入原子能机构 2010/Note 64 号说明中所述的所有特定要求外，我的建议书还对我的组织开展工作的专业、道德和基础结构框架作了说明，以供原子能机构鉴定。对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指派将在同样的框架中进行。

我重申我对提供高质量、高成本效益的专业外部审计服务的承诺和全面保证。我们的服务将包括对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以及进行以业务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为重点的执行情况审计和管理审计。

我们广泛的国际审计经验包括：1993 年至 1999 年对联合国组织的审计、2002 年至 2008 年对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审计、1997 年至 2003 年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审计和 1996 年至 2004 年对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审计。我们目前是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的审计员。

我们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都是经验丰富的审计员和会计，而且我们拥有一支具有会计、金融、工商管理、科学技术和法律资质的庞大的专业人员队伍。我们已获认证的信息技术审计人员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受审计国际组织都依靠重要和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提出报告。我们很强的专业资质包括熟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国际会计标准。我们与处在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转变的受审计国际组织有过合作，并与它们在会计技术方面保持着经常的双边联系。

我的组织荣获过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授予的“Jorg Kandutsch 奖”，以表彰我们组织的专业知识和所作的贡献。

我谨将此建议书提交原子能机构，请予以适当考虑。我们的目标是成为原子能机构在计划方面的一个有价值的战略伙伴，并促进其在业务上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能。

印度主计审计长
维诺德·莱伊 [签名]
2011 年 1 月

目 录

A 部分	4
印度主计审计长维诺德·莱伊先生履历	4
印度主计审计长一般资料	5
A. 正式职务和简史	5
B. 职责和职能	5
C. 任命、任期和去职	5
D. 预算和工作计划	6
国内活动	7
A. 担任国家国营组织审计员	7
B. 担任国家标准制订机构成员	7
国际活动	8
A. 担任国际组织审计员	8
B. 担任国际标准制订机构成员	9
所设想的审计活动范围	9
A. 审计范围	9
审计专长	11
A. 对原子能领域的了解：印度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门知识	11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至关重要的相互依赖性	12
C.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胜任力	13
D.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审计	14

B 部分	16
审计方法	16
A. 引言	16
B. 标准框架	16
C. 审计过程	17
D. 与内监办的协作	19
E. 内部控制评价	20
F.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G. 价值观和知识框架	21
H. 为客户保密	24
I. 与前任外聘审计员保持连续性	25
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级别	26
A.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的人力资源	26
B. 管理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核心团队	26
C. 建设内部专业胜任力	31
D. 对国际组织进行审计的能力	33
E. 本组织采用的通讯系统	33
C 部分	
财务费用建议	37
审计费和审计人员人·月数	37
说明	37
对我们建议的工作计划所涉及费用的分析	37
附录清单	38
本文件中使用的简称	39

A 部分

印度主计审计长维诺德·莱伊先生履历

维诺德·莱伊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接任印度主计审计长。莱伊先生拥有以多种身份在联邦政府和邦政府工作的广泛和长期经验。他此前的职务是印度政府财政部秘书，负责管理金融服务部门。他一直担任包括印度国家银行和印度人寿保险公司在内的若干公营部门和私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莱伊先生还担任过喀拉拉邦政府负责金融的首席秘书，并在印度政府商务部和国防部担任过高级职务。

莱伊先生在国际舞台担任的职务包括任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和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理事会成员。他还作为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知识服务和知识共享委员会和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的主席，负责指导这些论坛的工作。他还是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专业标准委员会和符合性审计和执行情况审计分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环境审计工作组及其通讯战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莱伊先生不久前曾担任最高审计机构亚洲组织的秘书长，现仍为其理事会成员。

维诺德·莱伊先生生于 1948 年 5 月 23 日，拥有德里大学德里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美国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他是一个网球爱好者，他的其他兴趣还包括园艺、远足和登山。

印度主计审计长一般资料

A. 正式职务和简史

印度主计审计长是印度最高审计机构的指定首长。他是依照《宪法》设立的官员，因此，他既不隶属于立法机关，也不隶属于行政机关。他的任务是确保政府所属不同主管部门按照《宪法》和按《宪法》制订的法律和规则开展所有财政工作。《印度宪法》以及据其制订的法律充分保证他的业务和财政独立性。

印度主计审计长一职设立于 1860 年，已有 150 年的历史。主计审计长在《印度宪法》于 1950 年 1 月 26 日颁布后被赋予现有宪法地位。

B. 职责和职能

印度主计审计长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一道，是印度政策的四个确定性支柱之一。他的基本职责是确保施政过程中的问责制，并负责对所有三级政府即联邦政府、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账目和相关活动进行审计。

C. 任命、任期和去职

印度主计审计长是印度审计和会计部首长，既不隶属于立法机关，也不隶属于行政机关，其享有独立的宪法授权。

主计审计长由印度总统任命，颁发由印度总统签字盖章的委任状。宣誓就职后，主计审计长需要维护《宪法》和根据《宪法》制订的法律。因此，他仅效忠于《宪法》。

《宪法》规定主计审计长的任期为六年或年满 65 岁为止，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只有以经证明的行为不当或不称职为由，并经议会两院审议和获得两院各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后，方可撤销主计审计长的职务。

除此之外，确保其独立性的其他主要特点有：

- 在主计审计长获得任命后，不能对其薪金和服务条件进行于其不利的变更。
- 主计审计长在退休后不得在印度政府或任何邦政府再担任职务。
- 主计审计长的行政权力和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须由印度总统与主计审计长协商后规定。
- 主计审计长的办公费用由印度统一基金支付，无须议会表决，从而使其享有财政自主性。

- 主计审计长独立于议会和行政机关之外，并被视为在政府中执行问责制的关键人物。他的主要审计结果每年通过一份或多份审计报告报告立法机关。关于主计审计长的法律具体规定，审计范围和程度须完全由主计审计长决定。

印度主计审计长不向任何当局报告。主计审计长的审计报告提交总统或邦长，由他们提交议会/邦立法机关。然后，专门设立的议会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讨论。

主计审计长没有义务与国家议会或政府共享对国际组织的审计报告，主计审计长的国际承诺独立于其对国家的义务。这还确保主计审计长在国内的宪法职责与其作为国际组织外聘审计员的职责不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D. 预算和工作计划

如上文所述，主计审计长的办公预算由印度统一基金（印度政府的主要资源）支付，无须议会表决。

主计审计长独立决定其工作计划。但这不排除行政机关向主计审计长提出要求，就审计事项提出建议，这些要求可能被接受，也可能不被接受，这完全由主计审计长酌定。

1971年《主计审计长法》第23条（义务、权力和服务条件）（**附录一**）授权主计审计长决定其审计范围。因此，任何外部当局都不能以任何方式支配或影响审计范围和程度。

同样，《审计和会计条例》（**附录二**）第13条授权主计审计长为惟一有权决定拟由其或代表其开展的审计范围和程度的主管人员。这一授权除了确保实现审计目标外，不受任何考虑因素的限制。

为履行这一使命，主计审计长开展各种审计，这些审计大致分为财务审计、遵章审计和执行情况审计。

审计范围包括对可审计实体的内部控制评定。这种评定可作为审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展，也可作为不同的审计任务开展。

此外，印度主计审计长还可决定对交易、计划或组织开展任何其他审计，以履行其使命和实现审计目的。

必须指出的是，行政机关无权指挥主计审计长执行审计任务。主计审计长没有义务根据任何当局的任何指示履行、修改或避免履行一种审计或隐瞒或修改审计结果、结论和建议。

国内活动

A. 担任国家公营组织审计员

如上文所述，主计审计长负责对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政府账目和相关活动进行审计：

- 印度政府所有部门和办公室，包括印度铁路、邮政和电信等部门从事的商业活动。
- 邦政府所有部门；各邦均拥有财政自主权和单独预算。
- 联邦政府和邦政府控制的 1600 多家国有公共商业企业。
- 联邦政府和邦政府控制的 350 多个非商业自治机构和部门。
- 主要由联邦政府和邦政府提供资金的 4800 多个机构和部门。
- 负责市政活动的 3000 多个大中型地方机构。

主计审计长对收支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涵盖财务审计、执行情况审计和遵章审计。我们在履行所有类型的审计方面都有着长期和丰富的经验。这反映在主计审计长每年拟订的审计报告和其他审计产品的数量上。平均而言，主计审计长就联邦政府的账目和交易签发 650 份财务审计证书和 150 份遵章审计证书，就邦政府和中央直辖区签发 8500 份财务审计证书和 2000 份遵章审计证书。主计审计长拟订约 13 份对联邦政府账目的遵章审计报告，以供提交议会，并拟订 70 份对邦政府和中央直辖区账目的审计报告，以供提交它们各自的立法机关。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们对 290 个专题开展了执行情况审计，并就其中的 12 个专题印发了独立报告。其余 278 项审计的结果被纳入了提交议会和邦立法机关的 22 份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

B. 担任国家标准制订机构成员

主计审计长在印度下列最高标准制订机构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

印度主计审计长提名的一名官员是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成员。

印度公共审计员协会

主计审计长也是印度公共审计员协会的支持者。印度公共审计员协会是一个致力于推动印度公共审计事业的独特机构，因此，与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即印度主计审计长保持着非常密切的合作。

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

主计审计长设立了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www.gasab.gov.in），以便规定《印度政府财务报告标准》，这些标准是根据印度的要求对应计划《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后制订的。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还印发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审计”导则，以协助审计团队开展财务审计或向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国际机构提供帮助。

国家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

主计审计长是国家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是印度审查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制订的会计标准的最高机构，目前正在参与在 2011 年 4 月之前使印度会计标准和《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实现一致的工作。

国际活动

A. 担任国际组织审计员

我们作为外聘审计员与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联系。这包括对以下组织进行了审计：

- 联合国，1993 年至 1999 年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1997 年至 2003 年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1996 年至 2004 年
-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02 年至 2008 年
-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自 2000 年起至今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04 年至 2011 年
- 世界海事组织（海事组织），2000 年至 2011 年
-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2010 年至 2016 年
-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2010 年至 2012 年。

这一长期联系使我们得以建立起一支具有丰富的国际组织审计经验并深入了解与国际组织有关的标准、程序、财务系统和其他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处于向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系统过渡的过程。作为世卫组织和海事组织的外聘审计员，我们正在参与促进这两个组织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同样，作为最早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联合国机构之一的粮食计划署的外聘审计员，我们正在参与协助该组织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其业务过程。

B. 担任国际标准制订机构成员

主计审计长是以下标准制订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成员：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组织）

他是最高审计组织理事会成员、知识共享和知识服务委员会主席及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主席。他是最高审计组织专业标准委员会及其遵章审计分委员会和执行情况审计分委员会的成员。印度主计审计长还是环境审计工作组和最高审计组织通讯战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因此，他一直密切参与与制订和修订标准、确立审计实践和拟订审计导则有关的工作。

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亚洲最高审计组织）

他在 2009 年之前曾担任亚洲最高审计组织秘书长，目前仍是该组织理事会成员。他密切参与亚洲最高审计组织在公共审计领域的培训、研究和出版活动，还编辑亚洲最高审计组织的期刊。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

他是审计团成员，因而密切参与审计团制订国际组织审计领域的标准、最佳实践和导则的活动。

全球审计长工作组

他是这一精英审计长工作组的成员。全球审计长组成这一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处理当前和今后伴随新挑战如全球化、私有化和信息技术发展而出现的审计问题。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

主计审计长的一名官员由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提名担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

从以上可以看到，印度主计审计长不仅具有审计各种国内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广泛经验，还具有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制订标准和最佳实践的丰富经验。这一直有助于他的组织跟上审计前沿领域出现的所有发展，从而使他的工作人员具备前沿知识和技能，因此得以向受审计客户提供最佳价值。

所设想的审计活动范围

A. 审计范围

我们认识到，大会、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从根本上关注原子能机构的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我们坚定认为，良好、组织充分和独立的外部审计将促进更好和更透明地管理原子能机构，从而促进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从这一基本目标着

眼，我们提出了财务审计、执行情况审计和遵章审计建议。这些广泛审计活动还按照最高审计机构的国际标准 5000（ISSAI 5000）进行，该标准规定了国际机构的最佳审计安排原则。

财务审计

鉴于原子能机构拟议在 2011 年之前转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我们的财务审计将包括证明财务报表的功效和就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我们的意见和报告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补充规则》所载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

执行情况审计/货币价值审计

这将涵盖对各领域的审计，包括评定计划和项目是否以最优成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是否在适当考虑到经济性和效率的情况下开展了业务，以及业务活动是否具有有效性。将根据分配给各领域的资源数量和原子能机构的高效和有效运作面临的风险选择执行情况审计的领域。

遵章审计

这将包括对照拨款进行审计及评定遵守适用规则、条例和法律授权情况。我们将审查交易的适当性并报告浪费性开支和不适当开支情况（如有）。但审计的重点将是使得能够采取纠正措施，以防再度发生这些情况，并就可能需要对内部控制系统、这些系统的适当性及其实施进行的改动提出建议。遵章审计将在总部、实验室和保障办事处开展。

信息技术审计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在财务审计、执行情况审计和遵章审计的广泛框架下开展信息技术审计。这涵盖审计信息技术系统，包括所有类型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如 SAP、Oracle、PeopleSoft、JD Edwards 等。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正在实施之中，以便加强财务控制和改进原子能机构的业务能力。该系统对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可靠和高效的财务报告至关重要。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审计将侧重于信息技术管理领域，这主要导致战略调整、价值的实现、风险管理、资源管理和执行情况测量。我们的信息技术审计的目标将是重点证实已经为最大程度减少业务风险实施了内部控制，并且这些内部控制的运作符合预期。我们还将提供关于信息和信息技术资源的保密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的保证。我们还将通过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评定财务报告的完整性。

审计专长

A. 对原子能领域的了解：印度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专门知识

关于印度原子能部

原子能委员会于 1948 年 8 月根据 1948 年《原子能法》设立。创立于 1954 年的原子能部的宗旨是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以及发展核和其他先进技术以供用于保健、农业、工业、研究和其他领域。主要任务是利用本国铀钍资源生产安全而经济的核电。为此，原子能部开展以下工作：

- 分阶段发展加压重水堆、快中子增殖堆和具有相关燃料循环系统的先进钍反应堆。
- 建设用于生产放射性核素的研究堆和实施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应用于医学、农业和工业领域的计划。
- 开发先进技术如激光器、加速器、超级计算机、控制和仪器仪表，并鼓励向工业界转让技术。
- 支持核能领域及相关前沿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

原子能部所属单位分为三部分，即电力、工业与矿业及研究与发展。各单位主要由该部管理，但负责矿产的几个单位和负责电力生产的一个单位作为公营部门以商业方式管理。

关于审计安排

自原子能部 1954 年成立以来，其审计一直由印度主计审计长进行。但是，为了对印度政府的各种科技活动包括原子能部的关键活动提出综合审计意见，印度主计审计长在 1986 年设立了一个负责审计科技部门的专门办公室，在过去的 24 年中，该办公室一直审计原子能部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复杂活动并就这些活动提出意见。

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类型

我们的审计工作人员开展各种类型的审计任务，其中包括：

- 原子能部的账目（拨款和财政）核证
- 原子能部所属商业单位的账目核证
- 原子能部及其各单位的遵章审计
- 原子能部及其各单位的执行情况审计

由于原子能属于具有高度敏感性和受到严格管制的工业，遵章审计和执行情况审计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有关原子能的报告

巴巴原子研究中心：巴巴原子研究中心是原子能部最重要的核研究与发展中心。该中心的设施包括用于研究和同位素生产的研究堆和用于制造金属铀、核燃料及进行燃料后处理和废物固化的工厂以及抗震台。在巴巴原子研究中心，我们审查了：

- 研究堆的运行和建立
- 铀工厂的执行情况
- 核能淡化海水厂的建立和运行
- 巴巴原子研究中心研究与发展活动的执行情况
- 各项目与遵章有关的问题。核燃料联合企业：核燃料联合企业是原子能部的一个工业单位，为反应堆制造浓缩铀燃料，并生产动力堆所需的锆合金产品。在核燃料联合企业，我们审查了：
 - 核燃料联合企业的执行情况，这涵盖了其所有活动
 - 与遵章有关的各种问题。

重水委员会：重水委员会是原子能部的一个工业设施，从事生产被某些核反应堆用作慢化剂和冷却剂的重水。在重水委员会，我们审查了：

- 重水生产的成本
- 遵章相关问题。核电计划：印度的核电计划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涉及加压重水堆，第二阶段涉及快中子增殖堆，第三阶段涉及钍增殖堆。我们审查了：
 - 原子能部的核电概况
 - 核电公司在运行核电厂方面的执行情况
 - 第二阶段快中子增殖堆的执行情况
 - 前沿激光、加速器和放射性同位素应用领域的发展活动
 - 加压重水堆的燃料管理：核燃料循环前端
 - 天体物理 γ 射线观测站实验的运作
 - 辐射和同位素技术管理局的项目管理
 - 原子能部的物料采购和存量管理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至关重要的相互依赖性

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处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程，预计该

过程将于 2011 年完成。作为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成员以及正在转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国际组织的外聘审计员，我们认识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正在对联合国系统组织产生远远超出会计范围的重大影响。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转换使得能够加强资源和业务过程的管理及改进结果制管理。视各组织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的初始准备情况，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对大多数组织都是一项艰巨任务，因为它影响到会计、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并导致需要采取新的规划、决策、预算编制和财务报告方案。

我们认识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信息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我们已将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领域的技能和我们在“企业资源规划”审计领域的专门知识结合在一起，以使它们发挥协同作用。我们在促进世卫组织和海事组织从传统会计和信息技术系统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基于“企业资源规划”的系统顺利过渡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就是我们将我们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领域的能力和我们在“企业资源规划”审计领域的专门知识相结合以使之发挥协同作用之能力的例子。在这两个机构采取了三阶段方案。在开发和部署阶段，对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实施“企业资源规划”进行独立评价。在第二阶段，开展“数据迁移”审计，以评价从传统系统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质量，并特别侧重于评价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业务规则和政策。在第三阶段，开展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后审查和当事组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中期审计。这种方案在促进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新管理制度的顺利转变方面带来了很多益处。在过去的三年中，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连续邀请印度向审计团成员介绍我们审计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程序。

因此，我们将把我们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领域的特殊优势连同我们对本部门的广泛了解作为我们的审计特长提出，它们将在原子能机构当前正在进行中的向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系统的转移及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实施方面给原子能机构带来巨大益处。我们的陈述以下列各点作为支持：

C.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胜任力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处于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转移的后期阶段。我们拥有 200 多名接受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领域培训的审计专业人员，其中许多人曾在世卫组织和海事组织开展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问题的审计。作为外聘审计员，我们实行了双边磋商过程，并支持这两个机构实施了从基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传统会计系统向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支配的会计系统的持续转移过程。核对调整后期初余额和开展详细的中

期审计是我们在这两个组织实施的这方面审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通过竞争性筛选过程，我们在最近被指定为粮食计划署外聘审计员。在此筛选过程中，评价投标的关键标准是各投标人须具有审计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专门知识。由于粮食计划署已经转移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到我们接任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时，我们还将在审计完全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方面获得了丰富经验。

此外，主计审计长设立了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以便规定《印度政府财务报告标准》，这些标准是根据印度的要求对应计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后制订的。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还印发了导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审计”（附录七），以协助审计团队开展财务审计或向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国际机构提供帮助。主计审计长的一名官员还由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提名担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并在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成员-秘书的协助下参加《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这些联系使我们获得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的宝贵经验，并使我们对这些准则的细微差别具有了深刻的认识。

我们的专业审计人员熟谙各种会计框架，包括《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我们已具备审计《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能力。

我们的专业审计人员具备《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印度《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领域的专门知识，因此，非常适合帮助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以及与那些已经转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机构合作，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融入它们的业务程序和财务管理结构与过程。

为了达到提供高附加值专业产出的最终目标，选定从事国际审计的审计团队中的每个成员都要根据我们与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合作针对联合国系统设立的“持续专业教育计划”接受《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

D.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审计

我们在信息技术环境审计领域的能力举世公认，我们的审计程序以国际最佳实践为基准。我们在这一领域的资质如下：

- 主计审计长是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的主席，这是全世界审计长（或相应职位）的最高组织。印度被委以主席职位是对印度在这类审计方面所展示的专业水平的认可。主计审计长还正通过为若干最高审计机关培训和借调专家，协助它们进行信息技术审计领域的能力建设。

- 在国内，已对不同平台和数据库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展了 350 多次审计；已采纳“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作为指导印度信息技术审计的框架。除了利用 BS7799 进行信息安全审计外，我们还对分布广泛的数据库系统、Mainframes 和“企业资源规划”应用程序包括 Oracle 财务软件、SAP、PeopleSoft 等进行了审计。
- 我们的审计员团队为我们 2006—2007 年的信息技术审计赢得了“优秀公共管理总理奖”。
- 提出了 200 多份关于重要和先进信息技术系统的信息技术审计报告，其中涵盖了规划、计划执行和具体的信息技术问题。
- 我们的专业工作人员中除了 500 名信息技术审计专家（最高审计组织信息技术审计委员会信息技术审计教程中定义的二级和三级信息技术审计员）外，还有作为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的许多官员。他们都能熟练使用 IDEA、SQL、TOAD 等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
- 受委托对国际组织进行审计的专业人员完全能够在计算机化环境中开展审计。这支队伍的成员曾对纽约联合国总部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ATLAS、PIRES 和 HRMS 系统进行过审计。我们早些时候一个令人瞩目的任务是评定联合国应对“千年虫”年问题的准备情况。
- 我们对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基于 SAP 软件和 Oracle 软件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了审计。就世卫组织的情况而言，我们除了对“全球管理系统”中的项目过程开展了详尽研究并突出指出了其中的一些风险领域外，最近还对项目过程和“全球管理系统”实施准备情况以及新版“企业资源规划”包下的数据清理和转换进行了审计，以便获得关于数据转换过程的保证。
- 我们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审计报告侧重于：
 - 为确保各种职能即采购、差旅、资金拨付、月末程序和接口运行、人力资源和薪资的财务信息的完整性而实施的控制。
 - 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的安全性、授权和职责划分的测试情况，这侧重于审查利用角色来控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访问的情况，审查通过角色分配查明职责划分、密码和其他运行控制中存在的冲突或问题的情况，以及审查限制强大交易的情况。
 - 系统管理程序，这侧重于系统配置修改、系统访问修改及新用户访问和权限分配的过程和核准。
 - 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环境的信息系统控制，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涵盖物理和逻辑访问及应用控制。

- 虽然我们不是国际热核实验堆的外聘审计员，但鉴于我们公认的信息技术审计能力，国际热核实验堆财务审计委员会将其信息系统审计外包给了我们。该审计的重点是 SAP 系统的安全性和实施情况。财务审计委员会已请求我们至少在今后四年提供支持。

B 部分

审计方法

A. 引言

在被任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后，印度主计审计长将采取基于风险的实施战略，制订这种战略的目的是为原子能机构的绩效带来增值，同时向大会提供独立保证。除了对原子能机构的账目进行核证外，我们还将就原子能机构财务程序、会计系统、内部财务控制和总体管理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提出报告。该战略将能够提供质量高、成本效益好的专业外部审计服务，如同向联合国组织如联合国（1993—1999 年）、世界卫生组织（自 2004 年起）、粮食及农业组织（2002—2007 年）、国际海事组织（自 2000 年起）、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自 2000 年起）、世界粮食计划署（自 2010 年起）等提供的那些服务一样。

本部分详述我们将为本次任务采取的审计方法以及作为这一方法构件的各种要素。

B. 标准框架

将依照以下标准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印发并被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作为其《共同审计标准》采纳的《国际审计标准》；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印发的审计导则；
-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组织）的《审计标准》；
- 《联合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和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会计准则即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框架；
- 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财务条例》附件所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的《补充条款》。

遵守国际公认审计标准和成熟的审计方法将是我们保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审计服务的基础。

C. 审计过程

将通过一个三阶段过程开展审计：

规划

将在风险评定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领域的优先次序，而风险评定参照财务实质性、重要性、关注度和显著性并参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十二条中所述任何具体领域进行。在确定实质性时，我们将考虑原子能机构是否有任何特定因素需要考虑在内。我们将考虑相对货币价值以外的问题是否将对成员国具有实质性。在确定实质性时，我们将特别注意大会对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审议。

将对内部控制环境进行评价，以决定对内部控制环境的依赖程度，然后在此基础上确定实质性审计测试的性质和程度。将与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建立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E 段详细解释了我们评价内部控制的方法。

在最后确定总体审计战略之前，我们将与管理部门互动。还将与管理部门讨论各审计任务的时间安排。审计任务的时间范围和工作范围将预先通知被审计实体。

每个审计团队将拟订审计计划，概述具体审计任务的范围和目标、与审计有关的领域、各项活动的时间范围以及审计团队每个成员确切任务的详细说明。在各种情况下都将对照计划监督进展情况，确保以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完成审计任务。

实施

审计实施以启动会议作为开始。在启动会议上，将与受审计实体负责人讨论由审计目标和审计方法组成的审计计划，他们提出的意见将得到考虑。受审计实体还将被告知审计团队在开展审计任务时所需的数据、资料 and 文件。将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以及根据需要在原子能机构现场场所（实验室和保障办事处）开展现场工作。开展审计的目的是获得有关以下方面的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性，遵守规则和条例情况，内部财务控制的充分性，以及总体上原子能机构管理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这将涉及通过审查手工和计算机财务记录以及检查支持性单据、分析趋势和变化、重新进行计算、与受审计实体关键工作人员进行面谈、发放调查表等方法收集证据。

将签发“审计征用单”，以索取以其他方式不易获得但审计团队特别需要的任何数据、资料和记录等。

将以“审计质询”的形式向受审计职能领域的主管官员通报初步审计结论，以便其作出回复和确认事实和数字。

在考虑了所收到的对“审计质询”的回复后，将分发载有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的“审计意见”。在纳入所收到的对一个以上“审计质询”的回复后，即可能敲定“审计意见”。

应受审计实体或审计员的要求，可举行会议讨论审计问题。

每项审计任务均在与受审计实体负责人举行审计结束会议后了结。审计结束会议是所涉实体与审计团队讨论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的一个机会。这也为审计团队澄清所涉实体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疑点提供了机会。审计结束会议的记录将发送受审计实体负责人，以供其确认和存档。

提交报告

在报告审计结果时，我们将遵守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财务条例》附件所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的《补充条款》所规定的要求。根据“没有意外”原则，将精心设计报告过程，在每个阶段都为管理部门提供对审计结论作出响应的机会。

在报告过程阶段采取的主要步骤将是：

- 审计团队将以“审计质询”的形式向受审计实体负责人通报初步审计结论，以便其发表意见和作出回复，在考虑了这些意见和回复后，如认为必要，将拟订“审计意见”；
- 在考虑了所收到的对“审计意见”的回复和审计结束会议的审议后，主计审计长总部负责国际关系的主管将向总干事发送阐述重要审计问题的“管理信函”，并将向预算和财务处处长及受审计实体负责人发送“管理信函”副本；
- 根据对“管理信函”所作的回复，将向总干事发送“审计报告（草案）”，以使管理部门有机会对审计结论发表意见；
- 根据对“审计报告（草案）”所作的回复和进一步讨论（如有），将向理事会转递“最后审计报告”，以供理事会发表意见及随后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将报告连同受审计财务报表一起转交大会。

因此，整个报告过程的一个特点将是在所有阶段都积极地就审计意见和审计结论以及管理部门的看法和意见进行双向交流。将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中将不包括此前未曾提请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注意的任何内容。

为确保审计产品符合最高质量标准，将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所有审计产品都将由最高审计机关高级别人员组成的委员会（这些人员在其他情况下负责审定主计审计长的国家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此后，主计审计长方核准这些报告，供提交原子能机构。

在提交审计结论时，我们将提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如上文所述，在印发报告之前，将与高级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讨论和磋商。作为质量保证的一部分，将由与本次审计无关的经验丰富专业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进行复核，以确保在开展审计任务时适当考虑了有关准则和最佳实践。

审计报告

上文介绍了详细的报告过程。如上文所述，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三类审计产品。

- (a) 管理信函，
- (b) 简要报告或关于“财务报表”的意见，
- (c) 长篇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草案）”将提交总干事，而“简要报告”或关于《财务条例》的“审计意见”以及“长篇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将通过理事会提交原子能机构管理机构即大会。

完成审计过程各阶段和提交各种审计产品的所有时限将在每个任务开始执行前与管理部共同讨论后确定。随后，将在主计审计长总部对任务的实际执行进行监测，以确保早先决定的时间表不发生延误。

将确保通过“管理信函”和“审计报告”提交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的审计结果均衡、公平和准确并包含建设性建议。

建议的提出和处理

“管理信函”和“审计报告”将以建设性建议作为结束。将在收到管理部门对我们的审计结论的回复后确定这些建议。我们将进行内部审查，以确保建议实际可行并能够带来增值。将在审计结束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确保就它们达成共识。这些建议将涉及审计的目标，即经济性、效率、有效性、问责制、财务管理和控制的改进。

将定期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为此，将制订一个共同同意的后续行动程序。将通过后续行动计划处理这些建议。后续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 遵守已接受的建议，重点是鼓励执行建议而不是强调行动的缺乏；
- 跟踪已接受但有待提出遵守报告的建议；
- 测试建议执行的质量及其产生的影响。

D. 与内监办的协作

我们采取系统性方案，在这种方案中，对受审计组织内部控制结构的研究是审计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研究还涵盖对内部审计安排的分析。将开展的实质性审计和将部署的资源数量系以这些研究为依据。在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非常严密的组织中，审计工作量将大大减少。在已经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审计的领域，将最大程度减少审计努力，以避免审计努力的重复。我们将在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中遵循这一标准审计程序，并将与原子能机构内监办密切互动，以便使审计努力发挥协同作用及协调开展审计活动，避免工作的重复。

E. 内部控制评价

企业风险管理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定期对印度政府各部和各邦政府进行内部控制系统审计；这些审计涵盖各领域即业务领域、财政领域和人力领域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在不同部门，风险管理都是我们一个至关重要的重点审计领域，例如：

- 政府/由政府控制的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管理；
- 国营部门信息技术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所面临的信息技术相关风险¹；
- 由政府控制的工商企业的法人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
- 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活动；
- 税务组织的风险管理系统。

但无论印度政府还是各邦政府都没有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正式标准/框架。因此，印度最高审计机关与印度政府中的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会计主计长公署）合作制订了针对政府主要方案/计划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涵盖风险管理过程的主要阶段，即确定风险管理背景；风险评定；风险处理；风险监测；风险保证；以及风险的重新评定。该框架借鉴了国际公认框架（特别是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企业风险管理综合框架”、最高审计组织内部控制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风险管理”补充导则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风险管理标准”AS/NZ 4360）中所载的概念/原则，并根据印度国营部门的工作环境对那些概念/原则进行了适当调整。

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内部控制的评价将遵循同样的方案，这一方案已编入我们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附录十）。这将使我们能够确定在设计我们的审计程序和测试时可从原子能机构的内部控制框架获得的保证水平。这种活动还将使我们有机会就所需的适当改进（如有）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原子能机构控制的功效。

“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框架

我们的工作人员充分具备利用内部控制框架“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框架开展信息技术审计所需的技术技能、知识和经验。如上文所述，在国内，已对不同平台和数据库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展了 350 多次审计。已采纳“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作为指导印度信息技术审计的框架。例如，在进行风险分析后对照适用于“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框架的标准基准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 SAP 环境的信息系统控制进行了审计。

¹ 根据“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框架处理这些风险，该框架是印度最高审计机关为信息技术审计通过的标准审计方法。

F.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印度主计审计长公署遵循严格的质量保证制度，以确保其所有产品达到最高质量标准。我们为本组织制订了“审计质量管理框架”（附录三），这是一个强制遵守的框架。该框架有五个宽泛的质量管理过程参数，即领导和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客户和利益相关方关系以及持续改进。这些参数被进一步分为“质量管理要素”，然后，每个要素被纳入“所采用的关键工具”——“所采用的关键工具”为《印度宪法》、《主计审计长法》（义务、权力和服务条件）、审计标准、手册、导则等。

为确保较高的审计标准，将实施若干质量保证程序。这包括：

1. 拟订和遵守成文审计标准及审计方法和程序。
2. 定期对审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更新和强化审计技能和知识。
3. 通过定期测试经常对审计工作人员进行评价。
4. 在总部和现场办公室实施规定合理的审计作业监督制度。
5. 对内部审计人员和总部视察团队的审计作业进行独立审查。
6. 由没有参与现场审计工作的人员在现场办公室和总部对审计结论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审计结论符合实质性标准和证据标准。这还包括与受审计实体详细讨论审计结论草案。
7. 审查工作文件。
8. 结构化的中期作业审查。
9. 实施审计管理信息系统。

G. 价值观和知识框架

主计审计长的《审计标准》

主计审计长仿照当前国际上使用的审计标准规定了《审计标准》。这些标准已在整个组织散发，并被作为评价审计作业的依据。这些标准经常得到审查，并在需要时加以修改，以跟上全球发展和使之与最佳实践保持一致。主计审计长的最新版（2002年版）《审计标准》（附录四）与最高审计组织2001年印发的《审计标准》相一致。这些标准包括道德标准，它们类似于最高审计组织的“道德准则”。

《审计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假设
- (b) 一般标准
- (c) 现场标准
- (d) 报告标准

基本假设

“基本假设”是指导审计人员特别是在没有具体标准适用的情况下形成意见和报告的最根本前提和要求。

“基本假设”除其他外，特别规定：

- (i) 审计人员须在所有被认为具有实质性的事项上遵守审计标准；
- (ii) 审计人员须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运用自己的判断；
- (iii) 须实施有效的问责过程；
- (iv) 所有审计活动须与主计审计长的审计任务相一致；
- (v) 审计须避免审计人员和可审计实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般标准

“一般标准”规定各审计人员的资质要求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资质要求，遵守这些标准使他们能够以称职和有效的方式履行与开展审计和报告审计结论有关的任务。这些标准为审计人员和最高审计机关工作的可信性奠定基础。

“一般标准”涵盖独立性、专业能力、审慎、专业判断和质量控制等层面。

现场标准

“现场标准”为开展和管理审计提供总体框架。

“现场标准”包括规划，监督和审查，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的遵守，以及审计证据等层面。

报告标准

“报告标准”为审计人员和审计机构报告审计结果提供总体框架。

“报告标准”包括所有审计意见和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这些形式和内容需要符合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原则：(a) 目标和范围；(b) 完整性；(c) 收件人；(d) 确定主题事项；(e) 法律依据；(f) 遵守相关标准；(g) 及时性。

道德标准

这些标准适用于最高审计机关负责人、执行官员以及为最高审计机关工作和代表最高审计机关工作的所有人员。最高审计机关有责任确保其所有审计人员熟悉印度政府公务员《行为规则》中所载价值和原则并相应行事。以下审计标准与道德相关：

- 审计人员和最高审计机关应当具有独立性，并应当避免与受审计实体在可能实质损害其独立性的事务上具有利益冲突。
- 审计人员和最高审计机关必须具备所需能力。
- 审计人员在遵守审计标准方面必须保持审慎和关切。
- 审计人员应当始终保持绝对的廉洁和对职责的忠诚。
- 审计人员不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此外，最高审计机关所有职员均为公务员并受规定行为标准和道德操守标准的1964年《中央公务员（行为）规则》（**附录五**）的约束。对于所有资金来往、所收礼品、所获财产，均须在发生时通报相关情况，在已有规定的情况下，须事先获准。这些《行为规则》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非常相似。

审计方法

除了《审计标准》外，印度最高审计机关的质量保证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为所有类型的审计以及按交易性质划分的审计规定和编纂了审计方法。这些方法又得到行政指示、导则和技术通报的补充。这些方法符合《国际审计标准》和国际公认最佳实践。

以下系我们的规定标准和原则（所有副本随附于后）。

1. 《审计和会计条例》（**附录二**）
2. “审计质量管理框架”（**附录三**）
3. 《审计标准》（**附录四**）
4. 《议事规则手册》（审计）（**附录六**）
5. 《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简算表》。这实质上是供我们的国际审计使用的。（**附录七**）
6. 《财务公证审计手册》（**附录八**）
7. 《执行情况审计准则》（**附录九**）
8. 《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附录十**）
9. 《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审计准则》（**附录十一**）
10. 《信息技术审计手册》（**附录十二**）

确保遵守专业标准的机制

正如以上段落中已经说明的那样，主计审计长建立了一个确保所有审计工作都按照审计标准、规定方法和最佳实践开展的周密体系。这由“审计质量管理框架”来确保。实施了分级的审计准则框架，首先是最高审计机关范围的审计标准和准则，随后

是特定职能导则，然后是当地现场组织一级的指示。经常对这一导则分级进行审查，并废除那些已变得不一致的指示。

驻现场办公室和总部的督导官员在履行对审计作业和产出的规定督查任务的过程中实施检查，以确保对《审计标准》、手册和准则以及业务指示的遵守。此外，每个办公室的内部审计小组和督导主任（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内部审计职能负责人）还在总部对审计作业进行独立检查。高级工作人员根据规定的规范对审计进行监督，并且主计审计长的副手以及主计审计长时常访问现场办公室。

提交议会或邦立法机关的每份审计报告均经过全面的审查过程。预定纳入审计报告的每个重要审计结论都要在多个层面接受详细的检查和审查，然后再与提出结论建议的审计团队和受审计实体进行详细的讨论，以便对事项达成均衡意见并确保每个结论都得到合格、充分、相关和可靠证据的支持并能够经受立法机关的审查。

我们还制订了对所有现场办公室和总部办公室进行同行评审的严格制度。《同行评审导则》副本作为**附录十三**随附于后。同行评审框架阐述了确保审计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所需的各种措施。

在最高一级，主计审计长由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该委员会就战略问题提供咨询并对方法和程序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每个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其成员均为公共生活和专业机构的知名人士。委员会的议程侧重于主计审计长的活动特别是有关质量的活动，这些议程是质量保证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会长是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该协会是印度在法人账目和私营法人机构审计领域的节点标准制订机构。

我们还受 2005 年《知情权法》的约束。这自动促进质量保证，因为《知情权法》规定印度每个公民都有权向我们索取任何资料、检查任何文件和索取任何文件经认证的副本。

H. 为客户保密

我们注意到，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原子能机构文件的过程中严守机密至关重要。正如以上段落中所解释的那样，我们建立了确保我们的工作人员的道德操守的周密体系。我们制订了具体的道德标准（**附录四**），这些标准要求审计人员始终保持绝对廉正，禁止审计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为确保遵章，高级审计主任每年签发一份保证备忘录，以证实遵守了专业操守准则。道德操守受到监测并被反映在官员的年度实绩报告中。此外，由于工作人员为公务员，因此须受规定行为标准和道德操守标准的《中央公务员（行为）规则》（**附录五**）的约束。这些《行为规则》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非常相似。对于所有经济来往、所收礼品、所获财产，均须在发生时通报相关情况，在已有规定的情况下，须事先获得准许。工作人员的年度实绩评价中有一个有关操守的特定条目。此外，所有官员须提

交不动产年度报表。对于没有遵守所要求的专业及道德操守准则的工作人员，将采取1965年《公务员分类、控制和申诉规则》（附录十四）的规定。该规则编纂了所有惩处办法，包括实施处罚和进行正式质询，还处理了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免审计人员作出独立决定或判断的能力可能受到个人性质的考虑或源自第三方考虑的影响或妨碍，从而导致原子能机构的利益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I. 与前任外聘审计员保持连续性

我们将遵循最高审计机构国际标准（ISSAI 5000），以确保与前任外聘审计员所做工作的连续性。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已经为即将离任的外聘审计员的工作移交和即将上任的外聘审计员的工作接替规定了详细导则，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和有效接续。我们将遵循这些程序。

我们还将与前任审计员举行会议，以便获得对原子能机构及其惯例和实践的了解。

根据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程序，前任审计员和继任审计员均编制正式移交记录并将记录存档。记录中列出所移交的文件清单和口头提供的关键信息。将随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这些安排。

通过移交过程，我们预期将获得对以下方面的了解：

- 审计方案和战略；
- 以往财政期涵盖的审计领域和当前财政期的工作计划；
- 就审计事项所作的重要决定；
- 就舞弊和非法行为向原子能机构监督和管理机关所作的通报（如有）；
- 在会计原则、审计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存在的分歧（如有）；
- 未了结的审计事项和对今后的审计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作为审计的背景资料，我们期望收到以下文件：

- 所印发的“管理信函”和审计意见以及所收到的答复；
- 列述所涵盖的审计领域和所访问的现场办公室的清单（如有）；
- 关于未了结的审计事项和对今后的审计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的相关文件（如有）。

我们认为，这一方案将确保与前任外聘审计员所做工作的顺利过渡和有效连续性。

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级别

A.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的人力资源

作为印度所有三级政府即联邦政府、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市政府和村政府）的审计员，印度主计审计长领导着世界上最大的最高审计机关之一。印度最高审计机关拥有一支人数众多并且具备各领域专业资格的人力资源队伍，这使得主计审计长能够应对即便是高度专业性领域的审计任务。由于自身具备这类专门知识，所以，主计审计长可以不必从外部聘请任何顾问或专家或将任何工作外包给外部人员。这非常有助于确保客户的机密。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拥有政府职员地位，通常能够一直工作到退休。在印度，政府部门的工作享有很高的地位，因此，职员更替率非常低。征聘也仅限于填补退休人员产生的空缺。因此，本组织具备一支性质和人数都稳定的职工队伍。但通过不同小组之间的定期轮换，确保从事各任务的工作人员的更替，以使他们能够扩大接触范围，同时防止他们产生自满情绪和既得利益。还通过培训计划经常更新技能和知识。

B. 管理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核心团队

在新德里印度主计审计长总部处理和管理原子能机构审计项目的核心团队将由属于高级审计主任一级、负责国际关系的审计主管担任负责人。审计主管将在属于审计经理和审计专业人员一级、负责国际关系的主任的直接协助下工作。由专门负责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控制评价和舞弊审查有关问题的高级审计主任一级的官员担任负责人的专业小组将为这一团队提供支持。

核心团队将是外聘审计员与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在审计事务上的接口，将在必要时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联络和支持。该团队可与理事会和内监办进行互动。这将有助于我们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内监办代表的亲自接触，更好地了解原子能机构与管理有关的问题。由于核心团队一直从事由印度主计审计长担任外聘审计员的国际组织的审计工作，因此，该团队在处理审计和管理国际审计报告质量保证制度方面有着广泛经验。

核心团队将负责进行战略规划，开展风险评定，制订审计计划，设计和管理现场审计团队培训计划，作为质量保证过程的一部分对审计报告和管理部门对审计报告所作的答复进行审查，协助印度主计审计长监测和监督审计工作，以及审定审计报告。

我们在伦敦设有由一名高级审计主任担任负责人的办事处。鉴于该办事处离维也纳较近，我们将在开展这一任务时充分利用该办事处的资源。此外，这将使我们能够应对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可能需要我们立即作出响应的任何紧急情况。

团队的人员配备

将从印度派遣审计团队对原子能机构总部、实验室和地区保障办事处进行财务审计、执行情况审计、信息技术审计和遵章审计。被部署从事原子能机构总部和现场工作组审计工作的审计团队将受核心团队监督。

团队的组成

被任命从事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将从经验丰富、充分合格的审计专业人员队伍中择取。他们将在涵盖社会和技术计划、科学部门、商业企业、注册协会的财务审计、遵章审计和执行情况审计的规划、实施和报告方面拥有高水平的核心能力。将被部署从事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审计专业人员分为以下几类：

- (a) 高级审计主任
- (b) 审计经理
- (c) 审计监督员和专业人员

每个审计团队都将由高级审计主任、审计经理和审计专业人员组成。将确保审计团队具备相关会计与审计标准和程序（包括信息技术审计）领域的专门知识。他们将通晓原子能机构的规则和条例、重要行政指示、预算编制、财务报表及原子能机构会计和信息技术系统。审计团队的组成方式将确保整个团队具备有效开展分派给它的审计任务所需的全部知识、技能和经验。

将通过最高审计机关高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审计程序中的质量控制，以便在适当考虑到审计标准和遵守最佳实践的情况下实现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

审计团队概况

我们希望介绍我们的审计专业人员中可能参与原子能机构审计的 16 名具有代表性的审计专业人员的概况。从下述概况中将看到，所有这 16 名审计人员都具备深入的公营部门审计经验。在这 16 人中，14 人具备对联合国组织从事三周至五年审计的经验。就专业资格而言，九人拥有注册内部审计员/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注册舞弊调查员国际证书，八人为特许会计师或成本会计师。

高级审计主任履历

姓名	Jayanti Prasad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理科硕士（物理学），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5 年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5 年

姓名	H. Pradeep Rao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文学硕士（政治科学） 工商管理硕士 注册内部审计员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2 年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8 年

姓名	Gautam Guha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文学硕士（英文）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2 年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9 年

姓名	S.K. Jaiswal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会计学学士 特许会计师 公司秘书（中级）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2 年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6 年

姓名	AK Ojha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技术学士（电子学）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工商管理硕士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年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7 年

姓名	Partha Sarathy Das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技术学士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注册内部审计员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5 年

审计经理履历

姓名	Sandip Roy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技术学士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注册内部审计员 注册舞弊调查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4 年

姓名	K.S. Gopinath Narayan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技术学士 注册内部审计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4 年

姓名	Guruzada Srinivas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文学士 特许会计师 公司秘书 成本会计师（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注册内部审计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5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2 年

姓名	Deepak Kapoor 博士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成本会计师（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注册内部审计员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1 年

姓名	Neelesh Kumar Sah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理学士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注册内部审计员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成员，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2 个月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2 年

审计监督员和专业人员履历

姓名	Raj Kumar Yadav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特许会计师 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2 年

姓名	Ajay Kumar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特许会计师 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6 周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6 年

姓名	Kamalendu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成本会计师（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3 周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6 年

姓名	Arun Kumar Diwan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成本会计师（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11 年

姓名	Vidya Bhusan Relhan 先生
学历/专业资格	商业学学士 成本会计师（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政府专业审计员
从事联合国组织审计的经验	6 周
从事公营部门审计的经验	22 年

正如我们的工作方案中所述的那样，将通过一个由规划、实施和报告组成的三阶段过程开展审计。高级审计主任将担任团队领导，负责在风险评定包括内部控制环境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领域的优先次序。他还将负责对审计工作的经常性监测，以确保质量和遵守《审计标准》。他还将与核心团队保持联络，以获得指导。审计经理和审计监督员将在高级审计主任分配给他们的特定领域开展审计执行工作。这将涉及通过审查手工和计算机财务记录以及检查支持性单据、分析趋势和变化、重新进行计算、与关键受审计人员进行面谈、发放调查表等方法收集证据。在高级审计主任认为必要时，将拟订“审计意见”。在考虑了所收到的对“审计意见”的回复和审计结束会议的审议后，负责国际关系的主管将向总干事发送阐述重要审计问题的“管理信函”。

C. 建设内部专业胜任力

专业资格

作为一个拥有大量工作人员的组织，主计审计长公署在分级体系的各级均举行自己的专业考试。通过这些考试，是在本组织某一专业层级获得任命的强制性前提条件。对于新招聘的审计经理，在进行全面入职培训后，也将进行类似的考试。通过这种考试，是他们继续服务所必需的。之所以要确保本组织范围内的核心专业胜任力和持续专业教育，还是因为在主计审计长公署之外，没有专业人员具备理解政府审计的细微差别所需的经验或专门知识。

虽然并不强制要求我们的工作人员获得专业机构成员身份或获得本组织范围内所规定之外的专业证书，但通过激励政策鼓励工作人员获得国际证书和高等学位。从他们的履历中可以看出，他们都拥有会计、财务、工商、管理或法律领域的高等学位。他们还拥有注册内部审计员、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注册信息安全管理、注册舞弊调查员等国际证书。

持续专业发展

为确保其工作人员的最高专业水准，主计审计长实行严格的培训政策和持续专业发展机制。持续专业发展旨在使审计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必要技能，以应对业务环境中的迅猛变化所带来的新兴挑战。以此为中心，开展培训需求分析，以确定现有技能和所需技能之间的差距，从而确定所需的持续专业发展水平。

作为对发展能力的这种重视的一部分，根据审计领域包括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信息技术审计、环境审计、日益复杂环境中的执行情况审计、法证审计等领域的趋势和问题，制订五年期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广泛领域的培训、培训基础结构和质量保证。通过在每年开展的培训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来实施五年期培训计划。为了确保培训的质量保证，主计审计长制订了培训标准（附录十五）。然后，通过培训机构网络实施这些培训。

主要部分的培训通过由 19 个培训机构组成的全国性网络来进行，这些机构被称作“地区培训机构和中心”。这些机构专门面向审计监督员、审计专业人员和审计支助人员。这些机构每年共计开展约 650 次培训，覆盖约 11 500 名工作人员。为各地区培训机构确定的每个培训专题编制“结构化培训模块”。其中的每一模块都由一名主题事项专家进行审查，并由另一个地区培训机构进行同行评审。

考虑到有必要对各工作组、研究项目以及国际最高审计组织、亚洲最高审计组织、联合国外聘审计团、英联邦审计长会议所属各委员会等正在讨论的问题建立制度性联系，已将八个地区培训机构指定为各项目的节点杰出中心。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拥有一个面向审计经理和高级审计主任的培训学院，名为“国家审计和会计学院”（www.naaa.gov.in）。除了举办大量在职进修和专家培训班外，该学院还为新征聘的审计经理举办专业培训班。

我们还拥有一个“国际信息系统和审计中心”（www.icisa.cag.gov.in），该中心专门开展信息技术审计培训，并为其他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官员举办国际培训计划。迄今，已开展了 99 个国际培训计划，来自 121 个国家的约 3000 名官员接受了培训。

为了向工作人员提供以各现场办公室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深层次专业发展，主计审计长现场办公室在内部举办特定职能相关培训班。

除了预先安排的培训计划外，还为将被部署到专门审计任务的工作人员举办临时培训班。

我们的政策是，受委派对国际组织进行审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与其专业审计任务有关的具体培训。也将为受委派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的工作人员举办这种培训。

谨此重申，作为我们的标准程序的一部分，被部署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的工作人员将定期了解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审计领域，而我们作为一个组织，通过担任国际最高审计组织知识共享委员会主席，紧跟这些领域的发展。这将包括更新各种会计框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特定领域知识。

我们还派我们的工作人员参加印度著名机构组织的培训班。本组织主要为了使工作人员了解审计领域的国际趋势和实践，指派大量工作人员出国参加培训计划。这些

计划包括国际最高审计组织、亚洲最高审计组织以及美国政府审计总署、英国国家审计署和加拿大审计长公署等最高审计机关举办的培训。此外，还通过利用澳大利亚、日本和英国的合作计划指派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每名工作人员在过去三年中的平均培训天数为每年八天至 10 天，这证明了本组织赋予培训的重要性。

D. 对国际组织进行审计的能力

印度最高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对联合国和类似组织的会计制度、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运作、采购、运输和信息技术系统有着广泛的经验。由于我们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并且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成员，我们还一直掌握这些领域的最新变化和趋势。我们寻求采取能够对我们的受审计组织的运作环境作出响应的动态审计方案。我们认识到信息技术在各组织运作中的强大存在，我们具备审查信息技术运作所需的充分信息技术审计能力。

我们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精通英文，因为我们的所有“审计报告”都以英文编写。此外，我们还能够充分熟练地使用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因此，被部署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的工作人员将具备必要的语言技能。

可以指出，我们的工作人员适合在多语言环境中工作，因为我们的“审计报告”还以各国所在地区的语言印发。他们还具备在其国家背景之外和不同文化环境中单独工作的能力。

E. 本组织采用的通讯系统

主计审计长的组织采用最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相称的安全系统和实践。我们使用的是安全可靠、使用 Microsoft Exchange 服务器的企业邮件系统。内部网络使用两层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进行设防。整个网络实行病毒集中管理。我们实施了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的大型信息技术系统，以供我们内部使用。这包括使用 Oracle III 上的应用程序。我们通过在本组织范围内实施大型信息技术系统获得的专门知识导致了强有力的信息系统安全实践。

我们的网站由最主要的国家公营部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国家信息中心托管和维护。该中心为我们提供因特网服务并为我们的网络维护提供支持。我们开展定期系统审计和渗透测试，以改进我们的安全系统。我们对我们的通讯基础设施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在 2010 年落实了企业“虚拟专用网”，以满足所有通讯需求。

财务费用建议

C 部分

财务费用建议

审计费和审计人员人·月数

我们将每年收取共计 18.7 万欧元的审计费，这意味着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共计收取 37.4 万欧元。就此费用而言，估计我们将对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入总计 46.33 个审计人员人·月的工作量，这相当于 1390 个人·日。

说明

- 这笔费用是以全部收回审计费用为基础计算，其中包括秘书处 2010/Note 64 号说明中所列的全部费用。
- 审计费系基于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天数计算，不包括在我们总部开展的相关工作。
- 没有固定费用因素，因为我们不要求收取任何“审计费”。我们仅提出费用偿付要求，所有这些费用均属于可变费用性质。
- 费用系基于 2011 年 1 月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费率和当前适用的机票价格计算。但是，如果因每日生活津贴费率、空中旅行费用和工作人员费用增加及相关汇率变动、工作计划范围修改或为了反映以前未预见到的特别事项而导致费用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则将应我们的请求或原子能机构的请求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审查这些变化。对因这些因素导致增加的任何费用都将按实际增加额索偿，同时提供支持这些索偿的充足文件。此外，这些索偿将须经原子能机构主管当局核准。

对我们建议的工作计划所涉及费用的分析

为了从适当的角度看待我们的报价，可以我们的技术建议和我们提议的审计范围为背景进行解读。我们提出的工作计划包括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共计 1390 个人·日的工作量。按这两个年度的建议费用 37.4 万欧元计算，我们的报价的人·日费用为 269.06 欧元，而这又意味着我们的人·小时费用仅为 33.63 欧元。

附录清单

附录一	1971 年义务、权力和服务条件法
附录二	审计和会计条例
附录三	审计质量管理框架
附录四	主计审计长《审计标准》
附录五	1964 年中央公务员（行为）规则
附录六	议事规则手册（审计）
附录七	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简算表
附录八	财务公证审计手册
附录九	执行情况审计准则
附录十	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附录十一	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审计准则
附录十二	信息技术审计手册
附录十三	同行评审导则
附录十四	1965 年公务员分类、控制和申诉规则
附录十五	培训标准

本文件中使用的简称

ASOSAI	亚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亚洲最高审计组织）
AQMF	审计质量管理框架
BARC	巴巴原子研究中心
CAG	印度主计审计长（主计审计长）
CFE	注册舞弊调查员
CIA	注册内部审计员
CISA	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员
CISM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
COBIT	信息技术和相关技术控制目标
DAE	原子能部
DPC Act	主计审计长的义务、权力和服务条件法
ERP	企业资源规划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AAP	政府认可的会计原则
GASAB	政府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
GSM	全球管理系统
GWG	全球工作组
HWB	重水委员会
IA&AD	印度审计和会计部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CGEB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RM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ICWA	印度成本与工厂会计师协会
IDEA	交互式数据提取和分析
IFAC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RS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IGFRS	印度政府财务报告标准
IMO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INTOSAI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组织）
ISSAI	最高审计机构国际标准
IOM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SA	国际审计标准
ITER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
KIE	所采用的关键工具
NACAS	国家会计标准咨询委员会
NFC	核燃料联合企业
OIOS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PP	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RTI	地区培训机构
SAI	最高审计机构
SQL	结构化查询语言
TOAD	Oracle 应用开发工具
UN	联合国
UNSAS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WGITA	信息技术审计工作组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TO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组织）

联系人：

Jagbans Singh 先生

印度主计审计长公署

负责国际关系的首席主任

9, Deen Dayal Upadhyaya Marg, New Delhi - 110124, India

电话：00-91-11-23237822 传真：00-91-11-23236818

电子信箱：singhJ@cag.gov.in, Jagbans@gmail.com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编号：VN-PH-57-2011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就 2011 年 1 月 27 日关于介绍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候选人资格的 VN-PH-42-2011 号说明荣幸地提供载有该委员会委员的履历、该委员会开展国际国内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其审计专长、审计方案和推荐的审计费用的资料的文件原件。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1 年 2 月 2 日·维也纳

关于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建议书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1 年 1 月

目 录

	页次
A. 履历及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	2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背景情况	
主席雷纳多 A. 维勒	3
委员胡安托 G. 埃斯皮诺, Jr	8
委员伊夫林 R. 桑比纳文图拉	15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	
国内活动情况	19
国际活动情况	21
B. 审计方案和审计人员	
• 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	23
• 审计人员的数量和级别	25
C.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审计所需的审计费用和审计人员人-月	
• 建议的审计费用（以欧元计）	27
• 估计的审计人员人-月总数	28

需要有关资料请联系：

委员胡安托 G. 埃斯皮诺, Jr

电话：(632) 931 9306 / (632) 931 7451

电子信箱：jgespino@coa.gov.ph

A. 履历及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

背景

审计委员会是菲律宾最高审计机构。《菲律宾宪法》宣告审计委员会具有作为宪法机构的独立性，赋予其审计与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政府资源的使用有关的一切账目和规定会计和审计规则的权力，授予其规定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的排他性权力，并禁止颁布限制其审计范围的法律。

按照宪法设计，审计委员会属于委员会自我领导，是由主席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一个合议机构，而主席和委员会经任命委员会同意后由菲律宾总统任命，各任期七年，不得连任。委员会自身负责裁决提交其审理的案件，确定和制定各项政策，颁布规则和条例，并规定高效和有效履行权力和职能的标准。主席担任委员会主持官员和负责审计委员会一般行政事务的首席执行官。

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如下：

1. 主席雷纳多 A. 维勒
2. 委员胡安托 G. 埃斯皮诺, Jr
3. 委员伊夫林 R. 桑比纳文图拉

履历

雷纳多 A，维勒，法学士

地址：Commission on Audit, Commonwealth Avenu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电话：(632) 9319220/ (632) 9319232

电子信箱：ravillar@coa.gov.ph

现任职务

-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今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外聘审计员
- 申诉专员公署多部门反腐委员会成员
- 宪法廉政小组成员

曾任职务

-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代理主席
- 2008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
-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2008 年 2 月 2 日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委员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下属负责官员
 -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
 -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30 日
 -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
 -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
 -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
 -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 1995 年至 2004 年 2 月 2 日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部门立法联络官（委员助理职衔）

- 1989年至1995年12月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五级人力资源管理官员
- 1988年至1989年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二级参事
- 菲律宾弗吉尼亚烟草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
- 1980年至1986年 班诗兰省管理委员会成员
- 1971年 菲律宾宪法大会代表/政党领袖
- 1968年 班诗兰省省督法律助理

在私营部门的工作经历

- 1968年至1971年，1973年至1980年 法律从业者
- 1982年 阿托内欧大学法学院宪法学教授

学历

- 1968年 加入菲律宾律协
- 1967年 阿托内欧大学法学学士
- 1963年 阿托内欧大学文学士，主修政治学

所参加的专门研究、培训、研讨会和会议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第五十一届常会
2010年12月6日至7日·瑞士伯尔尼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第五十届常会
2009年12月7日至8日·德国波恩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财政委员会会议
2009年7月27日至31日·意大利罗马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第四十九届常会
2008年11月22日至12月6日·法国巴黎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常会
2008年7月4日至21日·美国纽约
- “菲律宾银行的法人治理”研讨会
菲律宾银行家协会举办
2007年1月18日至19日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第四十七届常会
2006年12月4日至5日·菲律宾马尼拉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技术小组第22次会议
200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菲律宾马尼拉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2006年）特别会议
2006年12月6日·菲律宾马尼拉
- 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第27次年度大会
2005年10月19日至22日·怡朗市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常会
2005年6月19日至7月5日·美国纽约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工发理事会）会议
2005年6月10日至18日·奥地利维也纳
- 国立公共行政和管理大学与政策和行政发展中心举办的发展革新的挑战国际会议
- 电子-新型政府会计系统
2003年9月16日
- 扶持公民社会“立法系统改革框架”协商讲习班
政策和选举改革研究所举办
2003年7月30日至8月1日
- 改革管理能力讲习班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改革管理支持机构举办
2000年6月9日、13日和14日
- 申诉专员公署和反贪腐法院议事规则
菲律宾法律研究中心
1996年3月16日
- 有罪判决的正当程序权利专题讨论会
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举办
1995年11月11日
- 正当程序与起诉后的律师辩护权专题讨论会
菲律宾大学人权研究所举办
1995年8月18日

- 实绩审计
1988年5月1日至6日
- 政府会计与审计
1988年
- 政府法律事务短训班
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举办
1988年
- 资深法律从业者高级培训班
菲律宾大学举办
1988年

通过政府考试

- 菲律宾律考，1968年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工作年数

- 22.8年（1988年4月18日始）

成为专业组织和公民组织会员/担任职务情况

- 菲律宾统一律师协会会员
- 菲律宾国际青年商会参议员分部会员
分部前主席
- 扶轮社
共同创始人，乌达内塔分部
- 菲律宾国际青年商会参议员分部会员
分部前主席
- 阿托内欧大学法学院乌托邦共济会
创始人

个人资料

年龄： 68 岁
出生日期： 1941 年 9 月 24 日
出生地： 菲律宾班诗兰省
婚姻及家庭状况： 已婚

履历

胡安托 G. 埃斯皮诺, JR

注册公共会计师

地址: Commission on Audit, Commonwealth Avenu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02) 9319306/ (02) 9317451 (办公室)

电子信箱: jgespino@coa.gov.ph

职业生涯/职务

- 2006年5月11日至今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委员
(1978年3月13日加入审计委员会)
- 2004年3月14日至2006年5月10日 审计委员会法人治理部助理委员
- 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13日 审计委员会法人治理部地方政府审计署全国性政府审计第一事务所四级主任
- 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 审计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地区事务所协调员
- 1989年12月至1992年5月 审计委员会黎牙实比市第五地区办事处地区主任
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 审计委员会邦板牙省圣费尔南多第三地区办事处地区主任
- 1984年7月24日至12月31日 国家开发公司及附属机构主管审计师
- 1978年3月13日至1980年5月30日 审计委员会技术服务办公室(系统司)主管官员和首席审计系统专家

在私营部门的工作经历

- 1993年6月14日至1995年12月 世界银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项目西非“公营部门管理支持项目” Sycip, Gorres, Velay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统顾问
- 1985年至1989年(在任职于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同时) 纽约联合国高级审计员

- 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 Sycip, Gorres, Velay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和初级审计工作人员
- 1975 年至 1977 年 怡朗市圣阿古斯丁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讲师
- 1970 年至 1972 年 I. Diaz 合伙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初级审计员

详细职业经历

■ 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的委员会本身的一员，他的职责是：裁决金钱索赔案件、驳回/中止/控告上诉、金钱和财产责任救济请求、注销/宽宥请求等；确定委员会行使权利和职能的政策、颁布这方面的规则和条例以及对这方面的标准作出规定；根据主席的适当授权协助进行委员会的一般管理。

■ 助理委员

法人治理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 76 个政府所有和控制公司、52 个附属机构和 453 个水区的审计计划；监督六个集群主任和 1995 个审计工作人员；提出关于政府所有和控制公司审计政策的建议；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 四级主任

法人治理部第二集群-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审计署；全国性政府审计第一事务所

负责对菲律宾政府服务保险系统、社会保障系统、家庭发展互助基金、存款保险公司等集群下的 23 个政府所有和控制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体监督；负责制定和实施全菲律宾地方政府单位的审计计划。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性政府单位如国防部、内务和地方政府部、财政部、总统办公室和其他单位的审计计划。

■ 地区办事处协调员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兼任）

代表主席协调和监督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地区办事处的活动。

■ Sycip, Gorres, Velay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统顾问

世界银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公营部门管理支持项目”顾问；负责审查和评价现有审计和审计系统以及已建议和制订的预算和审计系统与程序新方案。

- **地区主任**
 审计委员会黎牙实比市第五地区办事处地区和审计委员会邦板牙省圣费尔南多第三地区办事处地区

直接负责相关地区办事处所有机构（地方政府单位、政府所有和控制公司和全国性政府机构）的审计监督工作。
- **高级审计员**
 纽约联合国（在任职于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同时）

在三项审计契约中被指派审计联合国总部计划预算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 **主管审计员**
 国家开发公司及附属机构

在审计员缺席的情况下负责审计国家开发公司及附属机构财务账目和业务。
- **主管官员和首席审计系统专家**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系统司技术服务办公室

对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审计程序的改进研究进行监督；负责编写审计指南和手册；制定政府委托机构的会计制度和程序。
- **高级审计员和初级审计工作人员**
 Sycip, Gorres, Velay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被指派担任初级审计工作人员、中级审计员和高级审计员等各种职务，并参与监督和审计银行、糖业中心/精炼厂、贸易公司、农业公司、油库、铁路系统等。
- **会计学讲师**
 圣阿古斯丁大学商学院

教授会计和审计学、税收和审计实务等学科。
- **初级审计员**
 I. Diaz 合伙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办公室（兼任）

在会计系学习期间，曾负责对农业公司、糖业中心、贸易企业和加油站等各种委托单位进行审计。

担任主席/在委员会任职

-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今 政府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主席
- 2010 年 10 月至今 公共部门审计标准委员会主席
- 2008 年至今（直到 2012 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主席
-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席
- 基于风险的财务审计手册指导委员会主席
- 亚洲开发银行支助项目成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委员会主席
- 菲律宾公营部门审计和保险准则实施细则起草委员会主席
- 常设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席代表
（常设委员会由作为主席的财政部长以及作为成员的预算部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成员，负责按照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委托裁决索赔和其他事项
- 审计准则和实践委员会下属的菲律宾审计准则委员会成员
- 委员会代表
审计和保险准则委员会（2006 年 2 月 7 日）

学历

- 荣誉人文科学博士
班诗兰省达古潘市吕克昂西北大学，2010 年 4 月 7 日
- 工商管理硕士
（完成学业要求并通过综合考试）
圣托玛斯大学，1980 年
- 法学士（修满学分）
黎牙实比市阿奎那斯大学，1990 年
- 商学士，主修会计学（400 名毕业生中的前 10%）
怡朗市圣阿古斯丁大学，1972 年

通过政府考试

- 菲律宾 1975 年注册会计师委员会考试

补助金/进修金/奖学金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菲-澳经济管理和改革伙伴关系协会和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资助的赴澳大利亚考察访问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农业部研究所基础结构审计进修
1982 年 3 月至 4 月
- **怡朗市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4 年课程**，商学士，
主修会计学
1968 年 6 月至 1972 年 3 月

参加的研讨会/培训

- **风险管理**，亚洲管理学院，马卡蒂市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
- **企业价值评估**，亚洲管理学院，马卡蒂市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
- **政策审计**，以色列总计长讲授，国家会计和审计中心，奎松城
1984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
- **联合国机构审计**，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国家会计和审计中心
1984 年 4 月
- **采用美国总审计局的方法开展业务审计**，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农业部研究所
1982 年 3 月
- **采用美国总审计局的方法开展欺诈、浪费和滥用审计**，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农业部研究所
1982 年 3 月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高级行政官发展计划**
1981 年 1 月 3 日至 12 日

- **人力资源发展**，康博国际公司，马尼拉酒店
1979年6月25日至30日

获奖情况

- **最杰出公共会计大师**
由菲律宾自由并被接纳的共济会会员最令人尊敬的总会所于2008年4月25日在巴科洛德市举行的该总会所第92届年会期间授予
- **国际专业发展特殊成就奖**
由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
于2005年11月24日在马尼拉城中城圣地亚哥城堡举行的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2005年全国代表大会期间颁发
- **2004年 Pasidungog 奖**
杰出政府服务 Sta. Barbaranon 奖
怡朗省圣巴巴拉市，2004年11月17日

成为专业组织和公民组织会员/担任职务情况

- **荣誉主席**，达沃公司菲-中消防员基金会，达沃市，2010年7月3日
- **初级大师**，菲律宾自由并被接纳的共济会会员最令人尊敬的总会所，马尼拉，圣马塞利诺，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
- **全国主席**，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2004年至2005年
 - **创始主席**，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奖学金计划和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2004年
 - **成员**，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咨询委员会，2005年至今
- **董事会**，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政府部门
2003年至2004年
 - **成员，伦理委员会**
2009年至今（直到2012年）
 - **负责对外事务的副主席**
2003年至2004年

个人资料

年龄： 58 岁

出生日期： 1952 年 6 月 11 日

出生地： 怡朗市

婚姻及家庭状况： 曾与注册会计师和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已退休的管理人员 **Ma. Susana Sanchez Saldaña** 结婚

子女： **Ma. Paula S. Espino**, 31 岁

就读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马尼托巴遗传学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博士；曾获该大学生物化学硕士学位和理学学士学位

Monique S. Espino, 28 岁

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市马尼托巴建筑大学理学学士

履历

伊夫林 R. 桑比纳文图拉

注册公共会计师

地址: # 1206 F Renaissance Towers 1000

Meralco Avenue, Pasig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062) 931-7593/ (062) 931-7873

电子信箱: ersanbuenaventura@coa.gov.ph

现任职务

- 委员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5 日至今
- 主席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

在私营部门的工作经历

- 高级合伙人
桑比纳文图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学讲师
东方大学和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971 年至 1976 年
- 1972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 Sycip, Gorres, Velayo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
审计员和初级审计工作人员
- 会计技师
美国海军苏比克湾补给仓库, 1967 年至 1971 年

详细职业经历

- 委员
作为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委员, 我目前担任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职务,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以及建立和维持与会

计和财务管理相关领域的国际机构、专业组织和学会的联系。我与审计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一道共同裁决涉及针对政府的金钱索赔案件和对驳回通知的上诉，并协助进行委员会事务的一般管理。

■ 高级合伙人

作为我所在的会计事务所桑比纳文图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我的工作涉及管理咨询、对委托人账簿的独立审计、系统和程序审查、欺诈审计、项目可行性准备和资金来源。我们的委托人从事各种业务，有房地产、促销、保险、建筑、清洁卫生、专业服务、银行业务、教育、共管大楼和非营利机构等等。会计实践需要在专业上不断发展，我实现这种发展的方式是积极参加专业团体，如我担任会长的菲律宾管理会计师协会、作为其会员的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以及担任其地区分部和附属机构共同主席及国际事务委员会成员的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我还参加国内和国际会议，以及时了解会计实务方面的最新公告和标准。

■ 会计技师/会计学讲师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美国海军苏比克湾基地，我在苏比湾海军补给仓库担任了四年的会计技师，并一直工作到 1971 年，随后便举家搬到了马尼拉，并在马尼拉开始与我的丈夫和会计事务所的两个朋友一道从事会计实务。作为兼职，我从 1971 年到 1976 年在东方大学和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会计和审计科目，并同时马卡蒂市阿托内欧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学历

- 工商管理硕士
(完成学业要求)
阿托内欧大学
- 会计学学士
马尼拉东方大学

通过政府考试

- 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委员会考试

所参加的特别研究、培训、研讨会和会议

- 公共财务管理改革路线图机构间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塔盖泰市塔尔观景酒店

- 2011 年国家支出计划论坛
2010 年 11 月 20 日·顶层愉景套房酒店
-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会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俄罗斯莫斯科
- 韩国数字预算和会计系统（dBrain）知识共享计划简况介绍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会议室
- 第一届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会计标准制定者会议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8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 2010 年第六届亚太审计与管理峰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吉隆坡万豪酒店
- 亚洲微型和小型企业有效合规管理会议-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解决方案
2010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马卡蒂市马尼拉半岛酒店
- 西太平洋 Quota 国际会议
2008 年 10 月·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
- 扶轮国际百年庆典大会
2005 年 6 月·美国芝加哥
- 美国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会议
2004 年 8 月·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 管理会计师协会国际会议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
- 美国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会议
2002 年 7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
- 管理会计师协会国际会议
2002 年 6 月·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
2001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市

成为专业组织和公民组织会员/担任职务情况

- 2010 年至 2011 年 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地区分部和附属机构共同主席
- 2007 年至 2010 年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
- 2007 年至 2008 年 菲律宾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

- 2006 年至 2008 年 马卡蒂-博尼法西奥扶轮社社区服务部主任
- 2009 年至 2010 年 菲律宾地区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内部审计员
- 2002 年至 2004 年 马卡蒂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主席
- 2005 年至 2006 年 马尼拉 Quota 俱乐部主席

个人资料

年龄： 65 岁

出生日期： 1946 年 9 月 14 日

出生地： 巴丹省迪纳卢皮汉

婚姻及家庭状况： 嫁与菲律宾第 10 届国会（南甘马霖省 2 区 1995 年至 1998 年）
前议员利奥波德·E. 圣布埃纳文图拉

子女： Leo（管理学研究生和法律研究者）
Lear（机械工程研究生）
Levi（医生）

国内活动情况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是一个对菲律宾所有政府机构的财务和业务行使证明职能的独立的宪法机构。根据宪法，它具有规定审计和审查范围以及确定审计契约所需要或要求的技术和方法的排他性权力。它向总统府和国会（参众两院）提交关于政府及其所有机构财政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年度报告（见 1987 年《菲律宾宪法》IX-D 条第 4 款）。

定期审计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员们常年在全国各地开展财务审计和符合性审计以及现金价值审计（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旨在对全国各地国家、地方和法人机构的被审计单位委托人的需求做出响应。

在分配给各审计部门的 6680 名审计员中，按下列定期审计类型对时间和资源作了分配：

审计类型	人·月	占总额的百分比
财务审计和符合性审计	34 736	60—70%
现金价值审计	18 704	30—40 %
合计	53 440	100%

特别审计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特别服务部特别审计事务所还开展政府或行业都进行的现金价值审计或实绩审计。此外，它还开展其他特别审计，如费率审计、特许权审计、征税审计和补贴审计。特别审计事务所有 49 名工作人员，其资源的 90%专用于开展现金价值审计或实绩审计。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法律服务部欺诈审计调查所还根据利益相关者的投诉或请求开展欺诈审计。欺诈审计调查所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资源的 70%专用于开展欺诈审计。

审计报告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每年发表 13 435 份左右的审计报告，细分如下：

部门	报告数	报告对象
全国性政府机构	337	国家政府机构首长
公司	125	公司领导/董事会
地方政府	1 788	省、市和自治市地方行政长官
	11 099	被选举的村官（Punong Barangay）
特别服务（实绩审计）	27	执行机构首长
特别服务（欺诈审计）	59	机构首长
合计	13 435	

此外，国家政府部门每年还签发 2375 份左右的管理信函。

国际活动情况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继续在国际审计场合留下自己的印记。以委员会主席为代表的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目前持有作为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四年任期（2008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由于1984年至1993年以及1999年至2008年期间菲律宾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任期和2008年7月1日起担任粮农组织外聘审计员，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作为一个组织20年来（按当前日期计算）在联合国取得了广泛的经验。因此，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一直保持着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成员资格。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于1988年至1989年、2001年以及2005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于2006年担任外聘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主席，并于2005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联合国监督机构三方委员会主席。2006年，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办了外聘审计团第四十七届常会及其技术小组第22次会议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特别会议。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还继续从下列项目中取得大量审计经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菲律宾国家办事处承接的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16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会）菲律宾国家办事处承接的由人口基金会支助的项目（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菲律宾国家办事处承接的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项目（1年）。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是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长期成员以及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创始成员。在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中，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于1979年担任其第一任秘书长，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理事会主席，并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担任审计质量管理体系研究项目成员。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还主办了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理事会第三十一届（2002年）会议和其第九届（2003年）大会。

作为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培训专家库的成员，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一直在不断地参与向该组织诸如以下领域的讲习班提供专家：环境审计；实绩审计的质量保证；私有化审计和财务审计的质量保证。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了“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发展倡议”举办的培训活动。最近的是该倡议关于公共债务管理的跨地区能力建设计划。菲律宾最高审计机关还是将主办定于2011年3月23日至30日举行的该倡议关于公共债务管理审计审查会议的三个国家之一，来自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12个不同成员国的30名与会者将出席这次会议。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还对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关于重新印发“利马宣言”和“墨西哥宣言”的决议提供了输入；就与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赈灾援助问责和审计工作

组有关的关于审计员责任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标准操作指引 1240 发表了意见；并为不同的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计划和活动情况调查表填写了资料。

作为菲律宾最高审计机关对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亚洲最高审计机关组织所作承诺的一部分，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继续通过考察访问、考察旅行、知识共享和最佳实践讨论的方式向其他最高审计机关提出与信息技术审计、实绩审计和其他审计有关的主题方面的资料请求。孟加拉国最高审计机关最近正在请求对其主要官员进行基于风险的审计、财务审计、实绩审计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短期培训，该短期培训计划于 2011 年 2 月分两批进行。

B. 审计方案和审计人员

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

在充分考虑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 条和《财务条例》的附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范围的补充条款”所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的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情况下，我们将在我们的审计契约中采用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案。该方案将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较全面的审计，从而实现下述目标：(a) 对无论故意（财务报告中的欺诈和侵吞资产）还是非故意的财务报表错报作出评定；(b) 对业务可行性作出评价，以便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支出符合其目的而且不包括浪费/不适当支出的保证；(c) 确定在除其它外，特别是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系统、内部财务控制和原子能机构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作出改进的机会。

基于风险的审计程序框架需要开展以下各主要程序部分的基本活动：

1. 了解业务情况以确定风险并对风险进行排序我们将从审查原子能机构的战略、运作、执行情况和信息框架的角度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业务，以便将影响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信息和信息处理风险加以查明、确定和排序。
2. 评定原子能机构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方法我们将对原子能机构管理层如何控制更重要的和更可能的信息和信息处理风险做出评价。这项评价将涉及：确定风险控制方法；对控制设计做出评价并提出设计无效情况下的措施建议；检验风险控制方法的有效性并在认定风险控制方法无效的情况下提出改进措施方面的建议。对原子能机构的风险控制方法作出评定将为广泛依靠其风险控制程序和发展关于改进这些程序的具有附加值的深刻见解奠定基础。其结果是我们将获得关于这些程序的更高程度的持续保证，从而产生财务报表所报告的结果。
3. 管理剩余审计风险并使之降到可接受的水平我们将确定原子能机构的风险控制程序对于将已确定的风险降到可接受的水平是否有效，或者相反，产生剩余审计风险的这些控制程序是否存在缺陷。我们将评价原子能机构对已确定的风险所作的分析和所采取的行动，并实施降低风险程序，除其它外，特别是测试原子能机构财务事项或开展账目分析，验证账户活动和余额重建情况，并建议改进原子能机构信息和信息处理系统的措施。对控制方法所作的测试将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评价。
4. 通报所实现的价值并衡量满意度我们将编制和发表详细叙述审计结果的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期审计的管理信函和财年结束时的长篇报告）。报告还将包括以往审计建议的落实状况及其对原子能机构目标的影响，以作为我们对结果通报中的监测和评价内容的一部分。

我们的审计工作所依据的标准

本着为公众利益着想，并且为了对加强全球会计行业的工作提供支持，我们坚守高质量的专业标准。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即全面审计 — 财务审计、符合性审计和现金价值审计）所依据的是：(a) 《国际审计标准》；(b) 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标准；(c) 可能与原子能机构审计有关的其他审计标准和关于现金价值审计的其他基准和最佳实践。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我们的审计方案将支持原子能机构实施 2011 年开始实施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计工作将密切监测该准则在财务报告程序中的实施情况，以确保采用该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相关性。

信息及审计证据收集和接触审计报告

我们将根据“《国际审计标准》500”（审计证据）通过在原子能机构总部和地区办事处开展工作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提前提出资料请求，以使原子能机构管理层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必要的安排/准备。我们高度尊重并遵守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制订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该守则提供了确保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概念框架。这其中一项指导原则的内容是，外聘审计员保守其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获得的资料的机密，而且如果未经适当而具体的授权或者如果没有法律或专业上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使用也不披露任何这类资料。我们向原子能机构保证，我们将尊重原子能机构如此确定密级的任何资料的特许性和机密性。

如果我们有机会通过外聘审计服务成为原子能机构的伙伴，我们预期即将离任的外聘审计员将按照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移交规程顺利充分移交资料和审计文件。

质量保证

我们将确保有效设计、实施和运作审计质量控制方法。我们将按照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作为最高审计机关国际标准 1220 通过的“《国际审计标准》220”（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对每一次审计访问进行审计质量控制审查。任何审计报告都将在完成审计质量控制审查之后发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通过以及我们随后在我们的国际组织审计工作中采用的“质量保证清单”将同样作为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审计的审计方法的一部分得到执行。

我们的审计计划将呈交一个技术工作组和一个由菲律宾审计委员会高级官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审计意见备忘录”将由审计主任进行审查，而审计执行工作则由上述技术工作组密切监测。管理信函将由审计主任和该技术工作组进行审查，并随后提交审计委员会，最后才发给审计委托人。

与原子能机构内部审计的协作

尽管我们将对就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拟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承担全部责任，但同时我们也会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内部监督与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工作的某些部分将与我们的审计工作具有相关性，因为其职能提供了关于可靠内部控制系统的保证，从而增强了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在考虑内监办的工作时，我们将遵照“《国际审计标准》610”（利用内部审计所开展的工作）规定的标准，其中涉及外聘审计员在为审计目的确定内部审计员具体工作的范围和充分性方面的责任。

我们将对内监办的活动进行充分了解，以查明和评定财务报表实质性错报的风险，并指定和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我们需要在我们的审计计划中考虑内监办在所涉期间的工作计划。如果内部审计工作被视为确定外聘审计员程序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中的一个因素，可取的做法将是事先商定外部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审计覆盖的程度、重要性水平和建议的样品采集方法、所开展工作的文件记录以及审查和报告程序。在审计期间将按适当的时间间隔与内监办官员进行会晤。我们将需要了解并被允许接触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并需要随时了解引起内部审计员关注的影响我们工作的任何重要事项。我们同样也会向内部审计员通报可能影响我们工作的任何重要事项。

其他审计任务

我们将应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请求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第 12.05 条开展其他具体的审查，并就其结果发表单独的报告。

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级别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实力源于其 8500 名在编的核心专业和多学科工作人员，而且其中 85% 为专业人员。委员会拥有 3118 名注册会计师。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会计师都是作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的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正式会员。其专业工作人员还是下列组织/机构的成员：

- 政府注册会计师协会
- 菲律宾政府会计师协会
- 菲律宾社团国家审计员协会
- 全国性政府审计员组织
- 菲律宾地方政府审计员协会
- 教育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
- 信息系统审计和控制协会

- 政府内部审计员协会
- 菲律宾政府预算管理协会
- 菲律宾统一律师协会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官员和审计员都谙熟英文口语和书面语，1987—1988 学年前拿到学院/大学学位的审计员都至少学过 12 个单元的西班牙语课程。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员定期参加关于审计最佳实践以及新兴趋势和技术的内部培训、专业会议和研讨会。还不时选派审计员出国参加关于审计实践和方案的各种培训。

被派驻联合国各机构的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审计员都经过了关于联合国审计的严格筛选和培训。具有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直接审计工作经验的 200 名左右的高级审计员构成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联合国审计员库。

原子能机构的审计应当由具备必要的国际组织审计经验水平的具有奉献精神的专业人员团队进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雷纳多 A. 维勒先生将对审计工作进行总体监督。在履行审计任务的过程中，他将得到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委员胡安托 G. 埃斯皮诺，Jr 的支持，后者是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而且是将指派担任审计主任的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资深主管。审计主任将负责对原子能机构审计事务进行管理，并将得到派驻总部和各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团队的支持。

建议的审计主任和估计参与审计的 15 名审计员将来源于作为附件 A 随附的菲律宾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员库现有的 60 名审计员。他们全部具备专业会计和（或）审计资格，即通过了菲律宾专业人员管理委员会主持的必要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许可证考试。约 63% 的人拥有硕士学位，并有 7 名律师。建议的工作人员拥有 3 到 270 个月不等即平均 14 个月的联合国及其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审计工作的直接经验。他们的审计工作经验特别是财务审计和符合性审计以及现金价值审计工作经验从 14 年到 33 年不等。由于担任过联合国审计员，因此，这些建议的工作人员接触过联合国各种信息系统，包括在儿童基金会审计中接触过的 SAP “企业资源规划” 系统和粮农组织审计中接触过的 Oracle “企业资源规划” 系统。他们还不同程度地接触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菲律宾财务报告标准》和（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开展的财务审计。

建议的工作人员仍将继续参加必要的培训课程，以使他们了解和适应会计和审计行业以及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并提供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C.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审计所需的审计费用和审计人员人-月

建议的审计费用（以欧元计）

我们建议 2012 年相当于 22 个审计人员人-月的审计费用 26.3 万欧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和职务	审计人员人-月数	每日生活津贴总额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工作量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0.30	7 500.00	3 750.00		11 250.00
审计主任	4.00	31 440.00	4 500.00		35 940.00
组长	2.80	21 222.00	3 000.00		24 222.00
组员	12.70	96 416.00	13 500.00		109 916.00
地区办事处的工作量					
组长	1.00	7 860.00	3 000.00		10 860.00
组员	1.00	7 860.00	3 000.00		10 860.00
				60 000.00	60 000.00
合计	21.80	172 298.00	30 750	60 000.00	263 048.00

建议的审计费用主要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差旅、审计简况介绍会/最新情况研讨会、出席会议的费用以及其他附带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不包括审计工作人员的薪金，因为他们是菲律宾审计委员会的固定员工。

为 2013 年建议了相同的审计费用和审计人员人-月数。

估计的审计人员人-月总数

每一财政期内建议的 22 个审计人员人-月数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尽量提供) 职务 (a)	审计类型 ¹						审计人员 人-月合计数 (h)=(d)+(g)
	调查/中期审计		审计人员 人-月总数 (d)=(b)*(c)	最终审计		审计人员 人-月总数 (g)=(e)*(f)	
	审计员 人数 (b)	月数 (c)		审计员 人数 (e)	月数 (f)		
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工作量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²	1	0.3	0.3				0.3
审计主任 ³	1	2	2	1	2	2	4
组长 ⁴	1	1.3	1.3	1	1.5	1.5	2.8
组员 ⁴	4	1.3	5.2	5	1.5	7.5	12.7
地区办事处的工作量							
组长 ⁴	1	0.5	0.5	1	0.5	0.5	1
组员 ⁴	1	0.5	0.5	1	0.5	0.5	1
审计人员人-月合计数			9.8			12	21.8

说明：

- ¹ 每个财政期将进行两次审计访问（即中期审计和最终审计）。
- ²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每个财政期将出席一次理事会/大会会议。
- ³ 负责管理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审计主任也将至少出席一次理事会/大会会议。
- ⁴ 审计组将由每次审计访问派往总部的五到六名审计员和派往地区办事处的两名审计员组成。

2012 年的第一次中期审计访问将包括对原子能机构的审计调查，因为这对我们了解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相应地制定具有战略性的审计计划至关重要。拟实施的初始程序将包括收集系统资料并（或）更新现有系统文件、确定和评定关键控制手段以及旨在取得财务账目知识的分析性审查程序。将在已确定的风险水平以及内部控制环境的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拟开展的检验范围。将广泛采用“《国际审计标准》530”（审计抽样和其他检验手段）规定的审计抽样方法，以确保有一个高效的审计过程。

每一财政期结束时的最终审计将涉及详细检验账户余额和审查财务报表所作的披露，并对结果作出评价，以提出关于所涉期间财务报表的意见。

除财务审计外，现金价值审计也将构成我们建议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以向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提供关于与业务效率、经济性和有效性有关的问题已得到确定和解决的保证。

建议的工作人员及其资历和审计经验

	审计员姓名	学历 *	审计经验	
			联合国和其他 国际组织 (人·月数)	审计委员会 (年数)
1	Mutia, Rizalina Q.	CPA, MGM	270	26
2	Encallado, Winnie Rose H.	CPA, Lawyer, MNSA, MPA	168	29
3	Cabatuan, Sabiniano G.	CPA	72	31
4	Anacay, Joseph B.	CPA, MBA	30	32
5	Anacay, Lona V.	CPA	38	31
6	Bernales, Cecilia E.	CPA, MBA	19	20
7	Arzadon, Remegio Jr. A.	CPA	13	22
8	Factora, Roberto F.	CPA, MM	13	20
9	Joves, Eleanor G.	CPA	14	18
10	Del Cruz, Cora Lea A.	CPA	11	27
11	Yambao, Maria Theresa S.	CPA, MBPA	10	24
12	Baon, Miguela S.	CPA, MM	7	29
13	Ferrerros, Ma. Theresa B.	CPA	7	26
14	Gervacio, Ethel V.	CPA	7	24
15	Briones, Marilyn C.	CPA, MBA	7	23
16	Salazar, Concepcion V.	CPA, MBA	7	22
17	Sarmiento, Caridad A.	CPA	8	21
18	Sy, Manolo A.	CPA, Lawyer	6	31
19	Mendoza, Emmie M.	CPA, MBA	5	33
20	Catubay, Estelita B.	CPA	5	32
21	Gequinto, Teresita M.	CPA, MBM	5	30
22	Benitez, Lourdes D.	CPA, MPA	5	30
23	Nota, Edita O.	CPA	5	30
24	Catalon, Luisita A.	CPA, Lawyer	5	28
25	Pajara, Teresita A.	CPA, MPA	5	28
26	Inguillo, Ma. Lisa P.	CPA, MPA	5	26
27	Sison, Daria B.	CPA, MBA	5	26
28	Rugayan, Lilibeth N.	CPA, MPA	6	25
29	Miran, Marilyn B.	CPA, MBA	5	22
30	Ramos, Jocelyn R.	CPA, MM	5	19
31	Villariza, Vency T.	CPA, MPA	7	14
32	Manapsal, Beatriz T.	CPA, MBA	4	32
33	Padernal, Eduardo D.	CPA, MM	4	31
34	Mendoza, Annabeth D.	CPA	5	29

审计员姓名		学历 *	审计经验	
			联合国和其他 国际组织 (人·月数)	审计委员会 (年数)
35	Carmen Antasuda	CPA, MM	4	29
36	Corgonio, Raquel C.	CPA	4	28
37	Santos, Edna D.	CPA, Lawyer	4	28
38	Rafanan, Eden T.	CPA, MPA-Lawyer	5	26
39	Moises, Emma V.	CPA, MPA	4	26
40	Payofelin, Gloria Melba Joy C.	CPA	4	24
41	Cabochan, Loran D.	CPA, MBA	4	21
42	Arlos, Teresita Y.	CPA, MBA	4	20
43	Yulde, Eyren M.	CPA	4	18
44	Guilling, Rasdy M.	CPA	5	14
45	Adelino, Mary S.	CPA, MNSA, MBA	3	30
46	Garcia, Shalymar M.	CPA, MBA	3	29
47	Recabo, Annie L.	CPA, MBA	3	27
48	Poserio, Ma. Cristina N.	CPA	3	27
49	Fortu, Edna P.	CPA, MBA, Lawyer	3	26
50	Oboy, Jaime N.	CPA	3	26
51	Masangcay, Elsielin C.	CPA, MBA	3	26
52	Benedictos, Connie G.	CPA, MPA	3	25
53	Segovia, Owen Celestino A.	CPA	3	25
54	De Joya, Lydia F.	CPA, MPA	3	25
55	Talob, Carmencita Eden C.	CPA	3	24
56	Guiriba, Willy N.	CPA	3	24
57	Odtojan, Marites A.	CPA, MBA	3	24
58	Calayan, Jerry A.	CPA, MBA	3	24
59	Tenorio, Corazon D.	CPA, MM	3	22
60	Lim, Perlita C.	CPA, MM, Lawyer	3	21
平均数			14	25

* 注：CPA — 注册会计师
MGM — 政府管理学硕士
MNSA — 国家安全管理学硕士
MPA — 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
MBA — 工商管理管理学硕士
MM — 管理学硕士
MPBA — 专业会计商学硕士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编号：VN-PH-213-2011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提及 2011 年 1 月 27 日关于介绍菲律宾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候选人资格的 VN-42-2011 号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还荣幸地通知：在提交候选人名单之时担任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的雷纳多 A. 维勒先生已辞去该职务。现已任命格拉西亚 M. 普利多-陈女士接替维勒先生担任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并因此指定其作为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职位的菲律宾候选人。

格拉西亚 M. 普利多-陈女士的简历随附于后。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1 年 4 月 28 日·维也纳

个人简历

格拉西亚 M.普利多-陈硕士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

主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外聘审计员

电话: (632) 931-9220; 0917-819-9993

电子信箱: cmgptan@coa.gov.ph

专业

律师

注册会计师

核心竞争力

法律、金融、治理与管理方面专业技能，有 28 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在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担任过私人法律顾问和会计师、政府官员、教授、讲师、作者和国际顾问。

- 在法律、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建立伙伴关系和经济改革措施方面提供战略性建议和支持；
- 制定和执行企业战略和管理系统；
- 审查、分析和制定政策措施、行政程序、规则和条例；
- 制定财政框架，创收计划和资源调动规划；
- 管理项目团队并开展绩效监督、基于成果的报告和沟通工作；
- 运用高层次关系和沟通技能。

专业和工作经历

A. 国家/政府部门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2011 年 4 月 5 日至今）
- **菲律宾大学教授**
 - 义务性法律继续教育，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和其他义务性法律继续教育机构（2005 至今；待命）

- 所得税、营业税和转让税；税务补救措施和程序，法学院（2001 年至 2008 年）
- 菲律宾大学法律系税务委员会（2010 年）
- 菲律宾参议院筹款委员会顾问（2006 年）
- 副部长，财政部税收业务组，菲律宾马尼拉（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
 - 主管副部长
 - 国内税收局
 - 海关局
 - 一站式商店和退税中心
 - 资本市场和财政机构税务改革
 - 证券化和 SPAV 法律实施条例
 - 税收措施特别工作组主席
 - LEDAC 立法工作小组 — 代表
 - BIR 裁决审查委员会主席
 - 代表/演讲人，“未来六年的菲律宾金融蓝图”，菲律宾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日本商业联合会、东盟-日本中心举办的菲律宾投资研讨会，东京（2004 年）
 - 国家代表，东盟成员国“国际税收制度 — 促进经济发展和区域投资”，东盟-澳大利亚发展合作项目，巴厘岛（2004 年）
 - 国家代表，第 13 届税务大会，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日本财务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东京（2003 年）
- 专家证人，菲律宾国际空港公司诉菲律宾政府案，国际商会第 12610/TE/MW/AVH 号案例，菲律宾《建设-营运-转让法》
- 善政问题总统委员会委员，菲律宾 Mandaluyong 市（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
 - 研究与财政主管
 - 资产管理
 - 政府委任董事，联合椰农银行和独立地产公司

B. 国际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外聘审计员**（2011年4月5日至今）
-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务管理改革和现代化项目团队负责人和国际项目管理专家**，亚洲开发银行/吉尔吉斯共和国（2008年至2009年）
- **电子政务提高效率和效益法律顾问**，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毕博咨询公司，菲律宾（2007年至2008年）
- **中国税收改革项目国际税务管理专家**，亚洲开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至2006年）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专家**，美国纽约（1987年）

C. 私营部门

- **亚洲联合银行独立董事**，菲律宾（2007年至2011年4月4日）
- **Angeles 农村银行独立董事**，菲律宾（2010年至2011年4月4日）
- **Tan & Venturanza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菲律宾帕西格市（1988年至2002年10月）
 - 税务和不动产规划
 - 公司和特别项目
 - 投资与经营
 - 产权交易与发展
 - 主管财务、培训和职业发展的合伙人
- **Sycip Salazar Feliciano & Hernandez 合伙人**，菲律宾马卡蒂市（1982年至1986年）
 - 税务与公司
 - 银行及金融
 - 劳工标准与诉讼

教育与培训

法学硕士（税法），纽约大学（1987年）

- Gerald L. Wallace 奖学金获得者

法学学士，菲律宾大学（1981年）

- 第七名，1981届

- 获院系奖学金
- 紫羽共济会会员
- 《菲律宾法律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
- 1980年杰塞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领队，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工商管理 and 会计学学士学位，菲律宾大学（1977年）

- 获院系奖学金
- 获菲律宾大学-政府奖学金
- 菲律宾大学校友会成员

其他培训，国际税收和财富转移

- 国际财政文献局（阿姆斯特丹）
- 国际律师协会（伦敦）
- 美国律师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专业会员资格

国际律师协会（英国伦敦）

- 个人所得税与不动产规划、遗嘱、信托和继承
- N委员会成员与市场营销
- 实践管理与技术

美国律师协会（美国）

- 国际合伙人，税务、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以及法律实践管理部分

菲律宾税务管理协会

- 会长，1977年
- 菲律宾国内税收局多个技术工作小组代表

亚洲及大洋洲税务顾问协会（日本）

- 副会长，1977年

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

菲律宾统合律师公会

菲律宾大学女律师团体

- 受托人和司库，2008年至今

论文、讲座和会议

国际顾问，菲律宾，《美国公民不动产规划》，发起人为 Michael Galligan 先生，美国纽约，汤森路透（2009 年 10 月）

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法与国际惯例部分

- 小组成员，“比较遗产法 — 资金与家庭的跨境流动”，新加坡（2009 年）
- 小组成员，“从西太平洋角度审视跨境不动产规划”上海（2006 年）

国际法实习课程（纽约州律师协会杂志国际法与国际惯例部分），美国

- 作者，“菲律宾法律下的不动产规划考虑因素”，《国际法实习课程》，第 20 卷上册（2007 年春）

亚洲及大洋洲税务顾问协会

- 演讲人，“亚洲及大洋洲税务顾问协会：税务管理最佳实践的促进因素”，上海（2008 年）
- 演讲人，“利用财政政策吸引外国投资”，香港（2006 年）

菲律宾大学法学院第 81 届税务讲座，马尼拉（2006 年）

- 演讲人，“合并与收购的税务问题”
- 演讲人，“不动产规划技巧”

国际税务服务集团，波士顿（2010 年 9 月）

- 演讲人，“税务改革的挑战”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 年）

- 演讲人，“有效的税务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人员会议，中国桂林

菲律宾注册会计师协会峰会，宿务（2005 年）

- 演讲人，“税收措施促进经济增长”

不良资产会议，马尼拉（2004）

- 演讲人，“菲律宾局势与不良资产对菲律宾经济的影响”

菲律宾管理会计师协会，马尼拉（2004 年）

- 演讲人，“提高战略领导力”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马尼拉（2003年）

- 演讲人，“会计师在财务解脱中的专业职责”

财富转移惯例国际会议，伦敦（2002年）

- 演讲人，“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客户不动产规划方法”

国际律师协会

- 小组主席，“惯例继承与法定继承”，南非德班（2002年）
- 小组主席兼演讲人，“离岸信托”，墨西哥坎昆（2001年）

世界女律师大会，伦敦（2001年）

- 演讲人，“在强制继承权制度下对资产转移的限制”
- 演讲人，“家庭中的妇女和儿童：菲律宾人的观点”

亚洲及大洋洲税务顾问协会大会，台北（1999年）

- 演讲人，“菲律宾所得税制度”

首届全国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大会，卡加延德奥罗（1998年）

- 演讲人，“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在税务实践中的作用”

西班牙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NV/No.13/2011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西班牙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提及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3 日 2010/Note 64 号说明和提名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马诺尔·努涅兹·佩雷斯先生担任原子能机构两个年度即 2012 年和 2013 财年的外聘审计员。

该候选人作为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具有最高水平的职业才能并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西班牙审计法院是西班牙《宪法》中确立的该领域的最高机构，《宪法》保证了其独立性。

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审计法院院长提交一份关于审计原子能机构的高质量技术和专业方案，并将派出在国际组织方面具有最高专业水准的极具成本效益的团队。

努涅兹·佩雷斯先生的提名得到了西班牙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信任。

现将被提名者的履历连同介绍所建议的审计方案、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数量和级别、审计人员专用于这项工作的以欧元计的财政建议和以审计人员人-月表示的时间估算一并附后。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1 年 1 月 27 日·维也纳

关于任命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 的建议书

(2012—2013 财年)

(西班牙审计法院提交)

建议书目录索引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所设想活动的范围，以及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I) 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马诺尔·努涅兹·佩雷斯先生的履历

II) 西班牙审计法院从事的国家和国际活动，所设想活动的范围：

- 审计法院的背景、法律框架和地位
- 审计法院的结构、组成和组织
- 审计法院工作人员
- 审计法院的职能和国家活动。所设想活动的范围：
 - 审计职能
 - 判决职能
- 审计法院的国际活动。所设想行动的范围：
 -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的活动
 - 在候选国和特惠协定国家的合作项目
 - 在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框架内的活动：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欧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 双边合作协定和向最高审计机构提供的技术支持
 - 国际组织和项目的外部审计员
 -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其他国际合作活动

III) 西班牙审计法院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B) 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方案介绍和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I) 审计原子能机构的方案：

- 审计范围
- 技术建议
- 实施战略
- 审计标准
- 审计方法

II) 将参与原子能机构审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C) 专用于审计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的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A) 被提名者的履历；审计长公署从事国家和国际活动的详细情况，所设想活动的范围；以及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专长。

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审计法院院长马诺尔·努涅兹·佩雷斯先生简历

I. 个人详细资料：努涅兹先生 1933 年 10 月 28 日生于西班牙奥尔维戈（莱昂）。

II. 培训和竞争考试：

- 他是马德里律师协会的律师和国家公务员。
- 西班牙奥维尔多大学法律学位。他还在西班牙马德里孔普卢顿大学学习新闻学。

III. 职业详细资料

1. 在西班牙审计法院：

- 努涅兹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被议会选举为西班牙审计法院成员。他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被审计法院全体会议任命为审计法院审计部主任及地区和自治市审计司司长。
- 审计法院全体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选举努涅兹先生为该审计机构的主席。他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由第 1539/2007 号皇家法令任命并由西班牙国王陛下指定。
- 作为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努涅兹先生还担任欧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秘书长，该组织是由 50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组织（49 个欧洲国家的最高审计机构和欧洲审计法院）。他以这一身份积极参与与审计有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举行的该领域会议。在此范畴内，努涅兹先生开展了非常积极的活动，在欧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各成员间保持接触和交流以及为该组织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提供支持。
- 努涅兹先生以作为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和欧洲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秘书长的双重身份定期参加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代表大会和活动。他还参加了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中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作为成员的一些委员会、分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 努涅兹先生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代表大会；西班牙审计法院作为支持成员参加该组织。
- 努涅兹先生与一些最高审计机构保持着长期的国际合作关系，与它们签署了促进交流知识、技能和信息以及在公共基金审计领域开展联合审计行动的国际合作协定。他还在加强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项目下参与为其他最高设计机构提供支持。

- 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努涅兹先生是欧盟最高审计机构审计长联络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旨在交流与欧盟资金审计有关的经验和促进在欧盟范畴内进行协作、就欧盟的新发展采取共同立场和在欧盟区域开展联合审计活动。
- 努涅兹先生已牵头对委托西班牙审计法院实施的若干国际组织和计划、结对项目和技术援助进行了外部审计。
- 他已出版了与审计法院的职能行使、最高审计机构的作用以及它们在促进改善管理和施行善政、合作加强公共外部审计的好处、负责控制/审计公共部门财政和经济活动的实体间协调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关的若干作品。

2. 在国家一般行政管理和政府

除其他外，努涅兹先生特别拥有以下职位：

- 教育和文化部书刊处处长（1976年）。
- 负责就业和劳工关系的国务秘书（1980年）。
- 卫生和消费大臣（1981—1982年）。

3. 在议会

- 努涅兹先生在若干立法机关期间一直是议会议员。
- 在他作为议会议员范围内，努涅兹参加了有关规章、预算、基础结构、公共行政、司法和民政、教育和科学、社会政策和就业的委员会。他在这些委员会中担任主任、秘书或发言人。
- 他作为议长和发言人参与制定了许多基本法和普通法。

IV. 嘉奖和荣誉

- 他是秘鲁库斯科圣安东尼奥大学名誉博士
- 他拥有若干勋章，包括：
 - 卡洛斯三世大十字勋章。
 - 宪法功勋勋章。

西班牙审计法院从事的国家和国际活动：所设想的审计活动范围

审计法院的背景、法律框架和地位

当前形式的西班牙审计法院是 1978 年根据《宪法》设立的，西班牙对某些类型的公共基金进行审计的起源可追溯至 15 世纪。执行这一任务的机构在历史上曾采取不同的结构和名称，直至当前的模式。

《宪法》规定，西班牙审计法院是“负责审计国家和公共部门决算和经济管理的最高审计机构”（第 136 条）。《宪法》并规定了其职能、独立性、管理原则和成员的地位。它还包括管理其组成、组织和职责的进一步的立法规定。

该规定由《西班牙审计法院基本法》（5 月 12 日第 2/1982 号基本法）实施，其中确定了赋予最高审计机构的权力。它还批准了该机构作为在职能行使上完全独立并仅服从法律的地位。它也承诺其核准自身预算的能力。上述法令由《西班牙审计法院职能法》制定（4 月 5 日审计法院第 7/1988 号《职能法》），以此管理该机构履行其审计和司法职能所采取的程序。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独立性涉及该机构本身在组织、职能和预算层面的独立性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 一 机构的独立性：审计法院不依赖任何其他实体。它与议会打交道，向其提供有关公共资金财政管理达到合法性、正当性、效率、效能和经济性的技术报告，以便议会履行其对政府实施政治控制的能力。审计法院完全独立地履行其权限：全体会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其中还包括来自议会的审计请求）、批准自身的审计标准和程序、制订审计程序、以认为适当的方式将其财政资源用于审计以及批准审计报告。审计法院在发展其能力方面不能接受任何影响或命令，但法律所赋予的情况除外。
- 一 西班牙审计法院成员（审计法官）的独立性：他们都是由议会任命的（六名由上院任命和六名由下院任命），都要在各院获得五分之三多数（60%多数）的赞成票。审计法院的成员获得任命需要特定和合格的背景。成员的授权期限为九年（同为两院任命的审计法官其授权期限为四年）。有关审计职能的一致意见由全体会议作出，这需要获得大多数人的同意。

审计法官具有独立性和不可罢免性，但他们须受与为法官制定的不合格、利益冲突和禁止条件等同样要求的约束。在职务任期届满时、由于利益冲突、不可上诉的司法判决或不合格或死亡等原因，他们将停止履行职务。

- 工作人员的独立性：（请见下文关于审计法院工作人员的条目）
- 预算独立性：西班牙审计法院编制自身的预算，该预算作为一个独立部分纳入国家的总预算，并须经议会批准但不能修改。审计法院管理自身预算。

审计法院的结构、组成和组织

审计法院由 12 名成员即审计法官组成。如上所述，他们由议会以两院五分之三特定多数方式选出。审计法院的《基本法》规定，为了合格当选审计法官，候选人必须具备至少 15 年作为审计法院审计员或律师或作为注册会计师、地方法官、大学教师、隶属于将高等学术资格作为供职之必要条件的各机构公职官员、法务官或经济学家的专业经验，所有人都要具备经认证的能力。所有成员当选后都具有九年任期。他们有资格获得连任。

审计法官具有独立性和不可罢免性。他们具有法官的地位，而且他们所有人在审计法院均享有同等地位。审计法院院长具有特殊才干，并享有“元老级”条件。最高决策机构是由所有 12 名审计法官和一名检察官组成的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除其他外，特别具有以下权限：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启动审计程序、制订不同审计程序必须服从的技术指令、批准报告、提出影响审计法院的能力或贡献的冲突以及审理对审计法院机关提交的行政判决提出的上诉。

审计法院院长由全体会议在审计法官中选出，任期三年并具有再次当选的可能性，并由国王任命。院长代表审计法院，并除其他外，特别享有以下能力：召集并主持全体会议和裁决委员会、行使人事方面的最高权力、对审计法院内部业务行使最高层级的检查并确保这些业务的协调和高效，以及负责决定费用支出。

裁决委员会由审计法院院长以及审计和司法两部门的主任组成。两部门的主任与审计法院院长同时选出并具有相同任期。裁决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具有以下职能：维护与议会的长期关系、筹备全体会议并拟订适当的议程和向院长提交议程建议，以及制订工作人员工作制度。

审计部由负责七个审计司的每个审计法官组成。其中一人还是该部门的主任。审计部的职能包括对各司操作的审计程序进行监督和核可向全体会议建议以供批准的审计报告草案。

如上所述，七个司在审计法院范围内执行审计任务。工作的分配遵循各部门和领域标准：一司业务涵盖国家财务和各经济部的收支总表、二司业务涵盖与政治-行政领域有关的公共部门、三司业务涵盖社会安全和社会行动计划的管理、四司业务涵盖国家国营企业、五司业务涵盖国家公共金融实体和基金、六司业务涵盖地区行政以及七司业务涵盖地方实体和行政。还有一个单位在两名审计法官的指导下负责对政党进行审计。

审判或司法部由该部主任和三名审计法官组成，这三名审计法官各负责一个一审司法司。审计法官在一审中行使司法职能并由法庭提起上诉，该法庭由该部主任和负责在一审中没有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司法司审计法官组成。

审计法院检察部是国家检察院的一个职能独立的机关。其职能是促进司法行动，以捍卫法制和保护公众利益。

还有一个秘书长职位。秘书长由全体会议从在审计法庭工作的属于高级律师机构或审计法院审计员或在该机构工作的其他公共行政高级机关的公务员中选出。秘书长履行有助于支持院长、全体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在所有与审计法院内部业务有关的事务方面行使管理职责的职能。秘书长作为列席成员参加全体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并草拟会议记录，而且还向审计法院管理机关提供法律咨询。秘书长经院长批准行使为其制订的人事方面和作为签约机关的任何权力，而不需要全体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事先批准或认定。秘书长机关按可能必要的行政单位进行组织，以便参与处理文档；一般事务和政府事务以及影响人员、经济和预算事项的行政管理；自身服务的检查和绩效；采购和置办；计算机化和数据处理；一般注册；档案和图书馆。

审计法院工作人员

审计法院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是公务员。还有定期人员和临时人员。

审计法院有约 750 人，包括约 450 名专业工作人员（200 名高级审计员和法官以及 250 名初级审计员）。其余的工作人员从事行政和辅助职责。审计法院专业工作人员由审计法院特定三个机关（高级律师机构和高级审计员机构以及初级审计员机构）的成员和属于高级或初级公共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所有这些人员都具有大学学历，主要是法律和经济学学位，而且必须通过非常严格的竞争考试才能进入审计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信息技术专家。

在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工作要求达到的资格（通过按照内部培训计划提供的继续培训得到加强）以及获得的经验和规定的程序是在所开展的审计中取得良好成果的保证。西班牙审计法院认识到为其工作人员提供手段和资源以更新他们执行任务所需专业知识的重要性。

审计法院特别重视加强对其工作人员在下述领域的继续培训，即审计和会计；预算、经济和财产继承；国家决算以及上述项目的适用标准；欧盟基金审计、审计实践、公共基金审计；以及执行情况审计等。

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官员参加对国际机关和机构的审计以及参加审计领域国际研讨会也是对这种专业化保证的支持。

审计法院工作人员在审计时须遵守公正性和客观性等重要原则；具有专门知识和获得职业资格；具有职业进取心和保守职业秘密；同时服从他们之间的具体权限指派并承担责任。我们工作人员的专业活动根据道德规范开展。

审计法院的职能和国家活动：所设想的审计范围

审计法院的两个职能概述如下：对公共部门的经济和财政活动进行持续和事后外部审计；以及在受委托操作公共资金或资产的人员造成的会计责任情况下处理这类责任。

审 计 职 能

审计法院负责对西班牙公共部门的经济-财政活动开展外部审计、持续审计和事后审计。西班牙审计法院对国家领土内所有公共资金拥有充分的权限（西班牙《宪法》第 136 条和第 153.d 条），包括对国家当局管理的欧盟资金的审计。

审计职能在于核实公共部门旨在执行公共部门收入和支出计划的经济-财政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效率、效能和经济原则。因此，在履行审计职能时，审计法院将不只是分析公共实体账目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而且还将核实在执行公共收支计划中它们的经济-财政活动是否符合上述原则。

西班牙公共部门由（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国家行政部门、地区行政部门、地方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及其管理机构、公共机构以及国营公司和其他国营企业构成。

此外，审计法院还负责审计自然人或法人接受的补助金、信贷、批单或其他公共部门的援助，也进行其他针对特定事务的监督活动，如对政党（通常活动，欧盟、总统、地区或地方选举活动）进行监督等。

在这方面，《政党筹资组织法》（7 月 2 日第 3/1987 号组织法）赋予审计法院对因在议会下院拥有代表权而从公共预算接受资金的各政党的账目和财务报表行使外部审计的权限。《一般选举程序组织法》（6 月 19 日第 5/1985 号组织法）赋予审计法院核实与接受选举资金的政治组织的选举活动有关的账目和财务报表的权限。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审计职能除其他外，特别涵盖以下领域：

- 检查和核对国家总决算。
- 检查和核对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公共部门所属的所有团体和机构的总决算和分账，检查和核对从公共部门的援助收取回扣或获得好处的人必然产生的总决算和分账。
- 检查与国家、地区和地方一级公共采购有关的文件。
- 检查国家和公共部门其他机构财产的状况和变更。
- 检查与特别贷款和补充贷款有关的文件，以及那些与最初预算贷款的内容、范围、转账和对其所作修改的其他有关的文件。

审计法院、议会以及在特定权限范围内的地区立法院拥有履行审计职能的动议权。

审计法院全体会议通过每年的“年度审计计划”。该计划由在这一时间期间将要开展的审计清单组成，包括条例要求实施的审计、审计法院根据职权同意的审计以及在认为适当时法律授权这样做的（议会和地区立法院）所要求的审计。

审计活动须遵守其自身条例中所规定的详细和严格的程序，从而保证审计结果的可靠性和有依据。审计法院根据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审计标准、条例和原则以及普遍接受的其他国际审计标准制定了自身的技术标准。

年度决算的提交

属于公共部门的每个实体都有义务向审计法院提交其年度决算。在具体的法律和条例中确定了做这项工作的规定和文件、程序、时间和负责当局。补助金、贷款和担保等公共援助的接受者或受益人，以及管理、募集或看管公共资金或有价证券的私营个体也都有义务提交法律规定的决算。任何公共实体签署的每一份合同亦必须提交审计法院。

每年因在议会下院中的存在而接受资金的政党也必须提交其年度报表。根据选举条例接受公共资金以为政治活动提供资金或由于选举结果而享有接受资金权利的政党也必须按条例中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出具参选活动的账目和状况。

审计程序

审计过程遵从审计法院具体的法令中确定的法律规定，并在缺乏这些规定的场合，遵从《行政程序法令》（11月26日第30/1992号法律）的有关规定。

审计法院的《职能法》突出强调通过检查公共实体的各种年度总决算、任何公共实体的任何其他会计财务报表或公共资金的特别赠款（补助金、贷款或担保等）、与公共实体拟订的合同有关的文件、公共财产的状况和变化、对初始预算贷款作出修改的文件和可能证明适合于可靠履行其职能的任何其他措施来履行审计职能（第31条）。决算由能够通过利用抽样系统和应用审计技术开展审计的审计法院的相应司进行检查。

审计法院开展不同类型的审计：合法性、正当性、系统和程序审计及绩效审计。通常，审计法院以联合方式开展审计，因为它要对公共资金管理中的不同方面进行分析。

每次审计的主要导则（技术指令）由全体会议批准。审计现场工作由审计小组根据工作计划以及适用普遍接受的审计规则和原则予以实施。

根据《职能法》第27.2条，审计法院可为行使其审计职能目的以该法规定的方式获得和利用在公共部门机构内开展的任何审计职能或内部控制的结果或地区审计机构外部审计的结果。

作为审计工作的第一步，无例外地要检验内部控制的存在和运作情况，以便建立外部审计能够依赖内部审计的置信度，在可行时，对结果以及其他外部审计机构或专家的报告进行研究并在必要的审核后由审计法院适当地予以考虑。

审计工作迄今从未分包给私营审计公司或与其他专家订立合同，虽然根据我们的条例（《基本法》第 7.4 条规定审计法院可委托适当合格的专家）能够这样做。在任何情况下，审计法院都应当假定这些专家的工作结果在法律上不被认为是实际地开展审计的私营审计公司的工作。

在所有程序中，都要将审计报告草案送交受审计机构，因而使其能够发表意见，在审计法院通过的报告或备忘录中酌情予以考虑并作为附件列入。审计法院在其报告中要记录它所查出的任何违反行为，指出它认为将发生的任何债务及其提起诉讼所要求采取的步骤。

审计结果以报告或普通备忘录或特别备忘录形式拟定，呈交议会和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公布。在审计活动提及地区或依附这些地区的机构时，还要将报告送交所述地区立法院并在其地区官方公报上发表。

审计法院在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也可以向议会呈交动议或说明，同时根据报告或备忘录和根据审计或审计程序的结果，在其知识所及范围内提出那些它认为有益于改进公共部门经济—财政管理的措施。

向议会提出报告

审计法院编制以下拟提交议会的审计文件：

- 年度绩效回顾：该文件给出审计和司法活动的总结，以及在上一年期间发展的审计机构和国际关系，并突出强调最相关的审计结果。
- 国家财务收支总表年度最终声明：预期开展这项工作的具体规定。国家财务收支总表由国家内部控制机构根据《一般预算法》中所载规定编制，并在年终之后 10 个月内由政府提交审计法院。该文件包括国家行政公共部门、国家公营公司部门和国家基础公营部门。审计法院通过议会的授权对总表进行检查。审计法院全体会议必须批准该最终声明。该文件将交给议会并向政府呈交副本。
- 地区和地方公共部门活动年度报告：目的是向议会提供与国家公共部门的情况类似的资料。该报告在考虑地区和地方政府关于年度总表的年度报告情况下编制。
- 专项审计报告，涉及审计法院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中包括的优先事项商定的问题。

- 一 动议或说明：审计法院在考虑其在公共部门的实体运行方面的审计经验和知识情况下，可向议会提交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审计法院提出它认为能够有利于改进公共管理的法律措施和（或）良好实践建议。

审计法院全体会议批准的所有审计报告、动议和说明都要由该机构的院长呈交议会以供议会处理。议会通过与审计法院关系混合委员会对审计法院的报告进行审议。该委员会由议会下院和上院的议员组成。

审计法院的所有报告和议会就其完成情况通过的决议须在官方公报上发表。这些报告也可在审计法院的网站（www.tcu.es）上获得。

司法职能

审计法院的司法职能限于司法部门，针对的是那些“聚敛、审计、掌管、保管、操纵或利用公共物资、金钱或资产的人必须归还”的账目。审计法院会计审判权的目的是收回管理不善的公共资金。审计法院虽然不做出有关刑事责任的决定（这属于刑事法庭的范畴），但它必须对源自同样事实的会计责任做出判决；以便两个程序（会计和刑事）能够协调。司法部门应检察官、受损害或公共行动影响的公共行政部门的请求审理有关这类责任的案件。检察官有权启动会计责任程序和对这些进行中的程序进行干预，以捍卫公共利益。

《职能法》规定，“会计审判应当审理因诸如负责掌管公共资金的这类人必须归还的账目所产生的责任诉讼，这种诉讼是针对这些人在他们通过蓄意渎职、过错或严重疏忽因违反已证明可适用于公共部门实体的预算编制和会计程序监管法律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这些资金出现亏损时提出的。或在适当情况下，针对接受补助金、贷款、批单或来自该部门的其他援助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的。在事先已申报且未有效归还的直接债务应负责任时，它将仅审理第二债务”（第 49.1 条）。

公共钱款的损失或浪费的责任是个人性质的。在管理公共资金的政府官员或个人因蓄意以导致损失或浪费的方式行事而致直接责任时，他或她必须偿还全部损失款额。在起诉直接责任人不可行时，起诉能够阻止这种行为而未予以制止的人或许是可能的。这被称作从属责任而且特别是在第二责任人因疏忽而未履行监督职责时所产生的。在个人非法接受公共补助金或其他公共资金的情况下，或在个人不能证明有关钱款已用于条例规定之目的的情况下，审计法院还能够对个人进行审判。

司法部门处理根据会计法实施的法定程序的初步受理、这些程序启动前的程序和审计法院作为第一审或上诉事项审理的案件。它还受理针对就会计责任领域具有行政管理性质且由受影响公共行政部门管理的某些程序提出的决议提起的上诉。这些程序还包括防范可能的公民责任的动产损失的预防性措施。

针对对审计法院的决议提出的复审上诉可呈交最高法院。

只有审计法院有权行使与会计责任有关的司法职能。不过，审计法院可将其与程序准备有关的一些行政活动委托地区审计机构进行。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国际活动：所设想的行动

审计法院对国际关系的兴趣具有悠久的传统。它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最高审计机构地区组织的设立。这些关系在过去几十年期间一直是具有某种特殊推动力的目标，构成了来自当今时代运行的一体化运动的反应性优先事项。

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的活动

西班牙审计法院不仅在国家范围内和内部所及范围内而且还在国际领域施展其能力和从总体上展示其实绩。它甚至能够断言，在一些场合，国家职能的行使具有国际影响。这一事实在欧洲联盟（欧盟）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和维持的关系中有清楚的显现。

西班牙审计法院与欧洲审计法院之间的关系能够从职能和组织双重前景进行预期。

第一种前景包括由于两机构对在西班牙管理的欧盟资金的审计权限并行的结果而产生的互相联络团体。所述方面的第二种前景系指西班牙审计法院与欧洲审计法院以及与欧盟成员国最高审计机构之间在欧盟框架内建立的机构关系。

(a) 源于在西班牙管理的共同体资金审计的关系：

西班牙审计法院有权对公共部门并因此对西班牙实体实施的欧盟资金的经济-财政行政管理进行审计。这种审计依照相同的程序、以同样的方式并同资金来源国家的审计一道实施。因此，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审计结果在有关欧盟资金或这些资金资助的项目、活动或公共倡议方面对欧洲审计法院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这一原因，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向欧洲审计法院寄送其审计报告的副本。

即便当摆在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面前的对欧盟资金的管理负责责任的实体是欧洲委员会时，由于这些资金超过 80%由成员国进行管理，欧洲审计法院在这些情况下开展现场审计，目的是核查国家对欧盟资金的管理情况。在这种框架内，西班牙审计法院与欧洲审计法院在《欧洲联盟职能条约》第 287.3 条框架内合作，该条约确定了“合作”、“互信”和尊重每个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一般原则。

由于缺乏对如何使这种合作有效进行管理的其他规定，这种情况将从欧洲审计法院和每个成员国最高审计机构之间商定的实践进行裁定。西班牙审计法院在这方面的参与情况如下：

- 它建立了欧洲审计法院与接受欧洲审计法院审计的国家实体之间的联络职能，并指导进行任务工作组通告、联系和传送审计结果以及两种情况下的诉讼。
- 它定期指派审计员作为观察员参加欧洲审计法院在西班牙的工作组。这些官员并不直接干涉欧盟控制措施的执行，也不干涉结果的拟订，但他们建立了对欧洲审计法院重要的辅助职能，使之作为专家熟悉该国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他们的存在还便于获得有关国家实体所实施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以及有关具体部门的特定风险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在西班牙审计法院自身建立（审计和司法）国家能力方面能够非常有效。
- 它接收欧洲审计法院对在西班牙管理的欧盟资金进行审计的所有资料和结果，以及国家对这些结果的意见。它向西班牙审计法院提供关于管理的重要数据，并促进其在开展自身的审查中利用其他审计机构获得的结果。

西班牙审计法院与欧洲审计法院之间的职能协作还发生在同样是努力促进相互支持和信息交流的其他领域。

西班牙审计法院（像其余的欧盟最高审计机构一样）能够提名并实际上定期指派一名官员以临时身份在欧洲审计法院（作为欧洲审计法院的审计员）从事其日常活动，而不受国家职能的约束。同样，这包括（以通过国家/欧盟双重形式）开展官员的相互交换。国家审计员作为熟悉国家管理和控制条例和实践的专家以这种方式对欧洲审计法院给予重要的支持，从而促进该机构对成员国中欧盟资金的审计。

另一方面，为了使有兴趣对欧盟资金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西班牙部门进一步了解欧洲审计法院的审计结果，作为欧洲审计法院与西班牙审计法院之间的一项联合倡议，在每年欧洲审计法院的“年度报告”和“保证声明”呈交欧洲议会后即以西班牙文提供。

(b) 在欧盟框架内建立的西班牙审计法院的机构关系

西班牙审计法院与欧洲审计法院以及与欧盟的各最高审计机构之间在欧盟框架内建立的关系和合作在各个层次变得有效。在这些关系和活动中，可适当地突出强调审计法院参与欧盟事务的线条。

- 欧盟最高审计机构首长联络委员会：首长（院长/审计长）每年都举行会议，以便根据所赋予的任务保持了解在这一期间开展的技术活动的进展，以及设计和批准新的行动；在欧盟范畴内交流欧盟相关知识和经验；增进专业合作；启动和协调开展在欧盟领域共同感兴趣的审计活动；确定对有关欧盟领域审计的新兴问题的立场；落实与未来成员国的最高审计机构进行合作的框架；以及与联络委员会之外感兴趣的其他方共享信息、观点和成果。它构成促进在欧盟最高级建立这种关系的制度性手段。
- 欧盟最高审计机构联络官员：他们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他们起到欧盟最高审计机构间在技术一级的联络点的作用，以执行联络委员会的授权、

核查所开展的活动和欧盟工作组获得的结果，以及筹备首长会议。除了这些会议外，他们还以技术和提供信息目的保持长期接触。

- 欧盟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系根据联络委员会的决定专门设立，目的是就欧盟各最高审计机构共同感兴趣的具体事项开展研究和编制专门报告；促进为联络官和最高审计机构首长提供技术支持。参加这些工作组与否取决于每个最高审计机构的自愿决定。目前，西班牙审计法院正在参加下述欧盟工作组的工作：“结构基金审计”、“欧盟最高审计机构间以及这些审计机构与欧洲审计机构之间的合作”、“关于欧盟财政管理的国家最高审计机构报告”、“社区外操作的增值税舞弊”、“审计质量”和“审计活动”，以及“财政政策”审计网络和“里斯本/欧洲 2020 年战略审计”。
- 在自愿的基础上，由欧洲审计法院和欧盟成员国的最高审计机构（根据基本规则、以不同的审计团队和独立的国家结果）实施的协调审计。必须突出强调西班牙审计法院已参加的“结构基金”领域的两次协调审计：“‘结构基金’提供援助的管理和控制系统”（2002—2004 年）和“就业和（或）环境领域‘结构基金’计划的执行结果审计”（2007—2008 年）。
- 就职能发展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交流知识与经验的欧盟各最高审计机构专家会议。这些会议能够在最高审计机构间通过双边进行举办或以包括所有或大多数最高审计机构的更广泛的方式举办。
- 以研讨会、代表大会和会议或其他欧盟最高审计机构开展的欧盟最高审计机构专家实践方式实施的培训活动（在这一框架内，西班牙审计法院促进了对欧盟各最高审计机构官员的培训）。

在欧盟候选国和特惠协定国家的合作项目

西班牙审计法院在加入欧盟的候选国以及在与欧美签订特惠协定的国家开展了一些合作和结对项目。除其他外，特别要提及以下合作和项目：

- 1990 年与保加利亚政府合作拟订保加利亚《最高审计机构法》。
- 作为保加利亚政府顾问（作为欧洲委员会加权股价指数方面的专家）开展“结构基金的控制和审计”计划合作，1999 年 3 月 22—26 日在索非亚进行。
- 为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组织了若干期讲习班和研讨会（扶持“中东欧发展基金倡议”）。
- 关于加强斯洛文尼亚最高审计机构的一个结对项目的次级伙伴（2002 年）。
- 西班牙审计法院专家参加由候选国最高审计机构和共同体倡议 SIGMA 组织的“内部控制检查”讲习班（2002 年 9 月布拉迪斯拉发）。
- 西班牙审计法院工作人员作为短期专家参加由英国和希腊的最高审计机构牵头在罗马尼亚最高设计机构实施的一个结对项目。

- 帮助立陶宛最高审计机构编写和制订“内务部警察司管理”审计计划（2002年）。
- 由英国国家审计署牵头的关于加强斯洛文尼亚最高审计机构的一个结对项目的次级伙伴（2002—2004年）。
- 关于加强罗马尼亚账务纠纷法院的一个结对项目的牵头国（与作为次级伙伴的德国审计法院合作）。该项目于2003年9月启动，为期两年。
- 由德国最高审计机构牵头的关于保加利亚最高审计机构公债审计的一个结对小项目的次级伙伴（2005年启动，为期六个月）。
- 由德国最高审计机构牵头的关于加强保加利亚最高审计机构的一个结对项目的次级伙伴（2005启动，为期两年）。
- 西班牙审计法院短期专家参加由英国国家审计署牵头的关于加强土耳其账务纠纷法院的一个结对项目（2005年）。
- 关于加强罗马尼亚账务纠纷法院的一个结对项目的牵头国（与作为次级伙伴的德国审计法院合作）。该项目于2005年启动，为期二年。
- 西班牙审计法院工作人员作为短期专家参加与法国财政部和法国合作署合作实施的摩洛哥王国全国大检查的一个结对项目（2008—2009年）。

在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框架内的活动

- 审计法院作为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一员

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于1953年在联合国支持下成立，目的是促进世界范围内最高审计机构间交流思想和经验。当时，该机构拥有189个正式成员和四个联系成员。该机构的永久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由作为秘书处的奥地利最高审计机构进行领导。

西班牙审计法院自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成立伊始就是该组织的一员，出席该组织的代表大会并参加和加入了若干委员会和工作组。特别是，审计法院是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专业标准委员会财政审计和内部控制标准分委员会及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成员。它参加了为财政危机设立的特别工作组和促进为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能力建设供资的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捐助者合作。

在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范围内创建了地区组织，目的是促进最高审计机构成员国在相应地理区域开展专业和技术合作。这些地区组织的主席和秘书长应当在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代表大会上提交关于在执行其任务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就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情况而言，上述报告由作为该组织秘书长的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提交。

- 审计法院作为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一员

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于 1990 年在马德里成立。该组织的目的惠益于欧洲各国间在公共审计领域的关系；响应欧洲最高审计机构间存在的合作需求；促进不同的公共审计系统、程序和方法的趋同；以及在这些机构间交流经验。

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目前由 50 个成员构成：49 个欧洲各国最高审计机构和欧洲审计法院。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机关是：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秘书处常设在西班牙审计法院，总部在该机构，而该组织的秘书长即是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院长。

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理事会于 2000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会议上批准设立一个由西班牙和法国的最高审计机构共同主持的培训委员会作为该组织的技术组织，该培训委员会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制订关于规划和执行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共同培训政策的建议。目前，该培训委员会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 2008 年在波兰第七届代表大会上批准的“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 2008—2011 年培训战略”执行方面的工作。

同样，在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范围内设立并常规运行了与“信息技术”（由挪威最高审计机构主持）和“环境审计”（由瑞士最高审计机构主持）有关的两个工作组和负责对分配给“灾难和灾害”的资金进行审计的一个特别工作组（由乌克兰最高审计机构主持）。

西班牙审计法院在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可从以下各个角度清晰地展示：

- 一 作为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秘书处：它对应于西班牙审计法院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办公室，这构成其国际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质性组成部分，以及为其运行提供场所便利和必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长的权限除其他外，特别是准备理事会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适用其决定，执行该组织的预算及提交决算、年度财政报告和审计员的报告。归于秘书处的还有证书考察、保持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成员间的联系和促进他们之间在代表大会间这段时间的接触。

秘书处还负责《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期刊》（年刊）和《通讯》（季刊）的协调和出版，以及建立并维护载有最高审计机构成员捐献的各种条例和出版物的文件数据库。它还起到关系工具的作用，促进与该组织有关的实体如“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发展倡议”和“支持中东欧国家改进施政与管理倡议”建立关系。

作为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秘书长，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与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地区组织的秘书长保持密切的沟通。

- 在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代表大会成员和理事会成员的条件中，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同样作为该组织的秘书长参加其会议，而且他/她参与通过决策。
- 作为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培训委员会的共同主持者，西班牙审计法院开展了有利于更好地规划执行和监督该组织最高审计机构间共同培训政策的大量工作。特别是，与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能力建设委员会和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发展倡议合作。
- 西班牙审计法院加入了“信息技术”工作组和“环境审计”工作组，并参加了它们的会议。
- 关于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与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其他地区组织和地区审计机构组织的合作（西班牙审计法院以其作为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秘书处的身份、作为这类合作倡议的协调机构有着特殊的参与）：
 - ➔ 通过举办定期联合研讨会保持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之间的协作，第一次研讨会于 2000 年在西班牙审计法院的主持下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随后的会议于 2002 年在哥伦比亚喀他赫纳-德-印地安斯举办，其后一次会议于 2004 年在英国伦敦组织，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在秘鲁利马举办，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在葡萄牙里斯本举办，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在委内瑞拉玛格丽塔塔举办。西班牙审计法院参加了所有上述会议。
 - ➔ 通过举办定期联合会议保持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与阿拉伯国家最高审计机构组织之间的协作：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在突尼斯突尼西亚举办，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在法国巴黎举办，接下来的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西班牙审计法院参加了所有上述会议。
 - ➔ 同样，在定期的基础上并通过西班牙审计法院（以提交报告和参加讨论小组形式）的积极参与维持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与地区审计机构欧洲组织之间的合作。迄今已于 2001 年在葡萄牙马德里和 2003 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了见面会。

- 审计法院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的一员

西班牙审计法院作为支持成员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它赋予了我们最高审计机构参加该组织会员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资格。作为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两个地区组织的成员，西班牙审计法院如上所述在促进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联合会议方面发挥了相关的作用，并于 2000 年提供马德里作为第一次会议的主办地。

双边合作协定和向其他最高审计机构提供的技术支持

西班牙审计法院通常在双边合作协定框架下与其他最高审计机构开展密切的双边合作。除其他外，特别要突出强调以下协定：与巴西、秘鲁、洪都拉斯、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乌拉圭、巴拿马、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智利和越南的最高审计机构签署的协定。一些协定目前还在准备之中，特别是与罗马尼亚、中国和墨西哥的最高审计机构的协定。

这些协定都有着促进签署协定的最高审计机构间合作的目标，以便开展联合审计活动以及在公共行政部门审计范围内在制度、技术、科学和财政方面交流经验和信息。

协定中还包括将这种协作进行具体化的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特别是在签署协定的最高审计机构间举办培训班、研讨会、会议及其他学术和专业培训行动；审计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交流；使培训和教员达到现代化；联合审计活动、技术援助、实施技术研究联合项目和文件交换。

国际组织和项目的外部审计员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审计经验使其从容地参加国际项目和组织的审计，已经与接受审计的组织或项目所在地的不同国家的外交部和大使馆或常设代表机构以协调的方式开展了这方面工作。

西班牙审计法院已对以下国际组织和项目开展了外部审计：

- **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1989年、1990年和1991年财政周期。

根据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规约》第10条，1989年在德国举行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指定西班牙审计法院为审计员，与埃及最高审计机构一道修订对应于1989—1991年周期的该组织的财务报表、财政管理和预算管理报告。

为了进行这些方面的控制，审计人员访问了设在奥地利最高审计机构的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总秘书处总部。各项报告提交给了理事会并随后得到代表大会的批准。

- **欧洲核研究组织及其退休基金：**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财政周期。

审计法院为此指派了一个由一名审计长管理的审计小组。每个财政年度的两份审计报告集中了该小组开展的工作：一份是关于欧洲核研究组织的报告，另一份是关于该组织（单独列账的）退休基金的报告。这些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根据欧洲核研究组织规章的要求核实财务报表的代表性但已经从第一

个财政年度起，将触及的范围从这类审计扩大到与分析行政程序、确认某些领域结果的执行、评价欧洲核研究组织的效率和经济性、就改进行政管理提出建议有关的方面；这种程序可以作为今后审计工作的一个导则。

- **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和欧洲分子生物学会议：**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财政周期。

西班牙审计法院指派的一个由一名审计长指导的审计小组按照这两个机构适用的规章开展了财务审计。对余额作了符合确认并审查了源自会计科目的信息在年度决算中的正确表述。印发的报告包括了关于改进行政管理程序的建议。

- **西欧联盟：**1997 年、1998 年、1999 年财政周期。

西班牙审计法院对西欧联盟相应于 1997—1999 年周期的决算进行了审计。该组织包括三个实体：研究和保安研究所（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卫星中心（总部设在马德里托雷洪-德-阿尔多斯）和秘书处（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审计的目的是在上述各机构的财务标准中确定的；简言之，报告应当提及财务状况是否清楚地表示了会计事项以及它们是否与该组织的账簿和发票相符；财务状况中反映的会计事项是否与管理它们的预算标准相符；寄存和现金形式的资产和钱款是否已通过直接从该组织的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加以核实；以及该组织预算中可利用的贷款是否得到适当的使用。虽然无例外地印发了审计报告，但报告中包括了有关改进程序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作为组织的西欧联盟，这些建议和审计人员的意见是西班牙审计法院合作制定和设计的一些新的财务标准的起源，而且设立新的计算机化会计系统就是直接的结果。

- **欧洲战斗机（北约欧洲战斗机和旋风战斗机项目管理局）“EF-2000 计划”：**1989 年财政周期至现在（在该计划处于开放阶段期间，审计工作将展期；预测是审计工作将直到-最晚 2014 年进行）。

欧洲战斗机计划“EF-2000”不同阶段的审计工作是按照四个参加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国防部在 1988 年底签署的该计划的附函（补充信函）和第三谅解备忘录中所载任务与各国的最高审计机构联合开展的；该协定后来在 1995 年 12 月第五谅解备忘录签署之际获得批准。

从 1989 年起每年开展的审计工作是按照最高审计机构通过称为“工作方法”的文件所商定的审计程序与北约审计机关、国际审计委员会合作进行的。

与其它审计的情况一样，西班牙审计法院指派了一个审计小组，在一名审计长指导下开展工作。

由于对该实体和该计划管理机构（北约战斗机开发、生产和后勤管理组织/北约欧洲战斗机和旋风战斗机项目管理局）的外部审计对应于国际审计委员会，参加国一致认可其最高审计机构与国际审计委员会在对北约战斗机开发、生产和后勤管理组织的审计中进行合作，以便能够从设在德国慕尼黑的该计划管理机构（北约欧洲战斗机和旋风战斗机项目管理局）获得所有准确的资料以及对认为必要的有关实体进行审计。以这种方式，就可能对国家行政部门实施控制职能并且它们能够以议会规章中预见的形式拟订提交议会的报告。

这项工作长期以来都是由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在所提及的该计划执行的以下不同阶段通过密切合作进行的：原型战斗机的开发、生产和确认；生产投资；生产、运行和后勤支持。

与参加国最高审计机构在“EF-2000 计划”方面合作开展的审计工作使得能够获得和对比所提及的控制北约欧洲战斗机和旋风战斗机项目管理局财政状况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对“EF-2000 计划”不同阶段的当前状况进行检查。每年进行的审计有利于西班牙审计法院有效地控制“EF-2000 计划”不同阶段的合同状况，以及投资的资金来源和正当理由。

- **促进防御和武器合作的共同组织：**

作为促进防御和武器合作共同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西班牙审计法院从 2006 年起就参加了所述“共同防御倡议”的审计工作。

- **欧洲联盟军事和防御行动财政机制：**

作为欧洲联盟军事和防御行动财政机制审计协会的成员，西班牙审计法院从 2006 年到 2009 年以及从 2011 年起参加了所述“共同体倡议”的审计工作。

- 2010 年**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财政控制办公室的组织审查。
- 西班牙审计法院一名工作人员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是**欧洲核研究组织 SACA 审计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他的职能在 2010 年进行了延期，续任三年）。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其他国际合作活动

除了上述具体活动外，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其它国际审计执行情况可突出强调如下：

- 对审计院院长和其它最高审计机构当局的制度性访问。
- 不同最高审计机构的官员会议。
- 除了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与拉丁美洲国家最高审计机构合作外，西班牙审计法院还与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及国际和拉丁美洲行政管理资金和公共政策合作在培训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技术援助是在执行所签署的双边合作协定框架内或在这些协定以外在这些国家开展的。这一活动包括西班牙审计法院在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位于危地马拉安提瓜、哥伦比亚喀他赫纳-德-印地安斯、玻利维亚拉塞拉圣克鲁斯和乌拉圭的培训中心开设关于公共资金审计的课程。迄今，审计法院与拉丁美洲最高审机构在安提瓜培训中心（2003 年）、喀他赫纳-德-印地安斯（2003 年、2006 年和 2008 年）和拉塞拉圣克鲁斯（2004 年）组织了若干次会议。
- 自 2005 年以来，审计法院一直与西班牙基金会“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学中心”合作，为拉丁美洲各国主要来自审计机构的公务员组织和提供了“在线”培训。
- 为了补充上述“在线”培训，审计法院与经济技术发展远程教学中心合作，发起建立了“拉丁美洲审计专家网络”，以便与参加培训的学员保持接触。
- 除了国际审计外，西班牙审计法院的专家还定期参加与审计活动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会议；作为北约这种性质的实体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它与该实体有更经常性的接触（工作组、例行会议等）。

- III -

西班牙审计法院可能对原子能机构有益的审计专长

我们希望强调西班牙审计法院可能提供的有益于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的一些要素和特点。除其他外，要特别突出强调以下与审计工作和建议参加原子能机构审计团队的工作人员经验有关的优势：

- 西班牙审计法院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受任何外部命令的约束，这种独立性确保了开展可靠审计所需的充分公正性和客观性。
- 审计法院在财务审计、正当性审计、尊章审计和绩效审计方面丰富的经验。
- 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所开展的审计的覆盖面很广，涵盖任何公共资金和任何类型的公共组织/实体/机构。
- 我们最高审计机构审计过涉及能源特别是核能的国家公共实体，诸如：核安全委员会、能源环境技术研究中心（科学和创新部下属涉及能源、环境和先进技术和基础能源研究领域的公共研究机构）、国家放射性废物公司（负责安

全管理、贮存和处置西班牙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公共公司)、国家铀矿公司工业机构(ENUSA Industrias Avanzadas S.A)(以核循环的前端为核心业务的公共贸易公司,业务涵盖制造燃料的浓缩铀的管理和供应,以及向核电厂提供工程服务和燃料服务)以及作为能源系统和组织之监管机构的国家能源委员会。审计法院在审计这类实体方面获得的国家经验能够促进在这些事务方面(核电站、预防措施、管理、科学技术、反应堆、辐射等)达到高质量专业化,对审计原子能机构非常有用。

- 正如上文已说明的那样,西班牙审计法院在开展国际机构和项目的外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一些经验还与能源管理如欧洲核研究组织和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有关,从而为原子能机构的审计提供非常有意义的经验。
- 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审计方法是按照国际制度和最好实践发展而来的。每一个审计步骤都为获得审计结果增加了价值,并使得能够就公共财政管理、风险、体系、内部控制等提供建设性建议。
- 在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审计过程中实施连续的质量保证过程。已充分实施了对保证审计质量的控制。
- 西班牙审计法院对评定被审计者范围内的内部控制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从已实施的系统的角度以及监督和内部控制任务的执行情况对此作出分析。可靠的内部控制需要最高审计机构开展较低强度和较少有些不同的审计检查,因为可利用其他控制机构的工作达到适当的要求。这有助于审计工作提高效率、提供附加值和进行协调。
- 西班牙关于建立审计法院与被审计者之间关系的程序与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中所规定的程序极为相似。在西班牙国家审计程序中,也设想在审计报告初稿编写完成之后安排一个阶段听取被审计机构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全面的讨论。
- 西班牙审计法院在审计公共资金审计结果报告和所发现的在公共资金管理可能存在的违规活动并向议会提出用于改进公共管理的建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如上所述,在提出“提交议会的报告”时,西班牙审计法院还擅长向议会提出载有它认为有利于改进公共经济-金融系统、实体和管理具体领域的总体建议的动议或说明。这些动议和说明常常推动法律修改并在公共管理者之间推行良好实践。
- 经过培训的非常合格的工作人员和有经验的审计师可以按照国际公认的审计标准开展审计。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对其工作人员的资质有着特别苛求。要成为其工作人员中的一员,就需要参加高水平的竞争性考试,而且他们必须新的审计技能和应用信息技术审计方面接受连续的培训过程。他们须接受定期评价。西班牙审计法院的《内部审计标准》要求执行部门工作人员还要具有履行职能的最高技术资格以及在人力资源组织与管理与团队领导与协调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 为了便于制订审计计划、现场工作、内部控制检查和提交审计结果报告，西班牙审计法院按照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原则和标准制定和更新非常有用的审计手册、导则和标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被纳入西班牙《公共审计计划》，因此，任何决算及其审计都要对其加以考虑。
- 西班牙审计法院已将信息技术应用完全纳入审计工作，并在开展任务中使用最新审计软件。
- 审计法院与欧盟各国最高审计机构和欧洲审计法院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并参加了欧盟最高审计机构首长联络委员会以及为了对欧盟审计领域中的具体领域进行分析和确定基准而设立的各种工作组和特别工作组。这使得我们能够保持更新和从彼此的审计实践中学习。审计法院还通过以下方式与候选国和接近候选国的国家建立了联系：结对项目、援助项目、培训计划、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从而通过拓宽对不同审计体系的了解和发展审计合作技术加强了我们的专门技能。
- 审计法院还通过结对项目、技术援助项目、培训计划在双边一级以及以同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发展倡议”、商业创新方向、世界银行和一些其他国际实体联合实施的国际合作项目的名义一直积极参加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 西班牙审计法院设有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常任秘书处。这种条件使其能够与目前由 50 个欧洲最高审计机构组成的该组织的成员保持直接和频繁的联络，同时在各次代表大会届间期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联系。在履行这些职责方面，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负责拟定将向理事机构提交的建议草案、编制将提交代表大会批准的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预算草案（三年期）、管理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资金、提交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的决算和财务报表以及草拟年度财政报告。因此，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还在促进国际组织合作以及国际组织的管理和会计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 西班牙审计法院投入很大的精力参与国际审计标准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它通过参加和促进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一些分委员会，具体而言就是财政审计导则分委员会和内部控制标准分委员会，正在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标准的制定。审计法院还是欧盟最高审计机构首长联络委员会负责制定为欧盟范畴量身定制的“共同审计标准”和“统一审计准则”的工作组的成员，（2007—2010 年）。在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范围内，西班牙审计法院是负责设计该组织全球战略的“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 2011—2017 年战略规划”特别工作组的成员，该战略除其他任务外，特别涉及在该组织一级实施“最高审计机构欧洲组织审计标准”。
- 西班牙审计法院已为原子能机构设计了一种结构审计，但它也提供开展工作方面的必要灵活性，以便使其能适应这一审计过程期间将发生的具体情况。审计法院愿意考虑选择其审计提案可能产生的所有方案、意见和任务。

B) 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方案介绍和将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方案

审 计 范 围

西班牙审计法院建议的审计将涵盖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及其在各业务联络和地区办事处、研究中心和科学实验室。审计还将包括对原子能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基金的控制。我们的审计将包括该组织财务各个方面，而且还包括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系统、内部财务控制以及行政管理工作的财务后果。

因此，须依据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以便检查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账面和记录；检查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可适用的指令；以及检查银行存款和证券以及现金是否已由原子能机构的寄存处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证实无误。

技 术 建 议

履行审计责任的固有目的是不仅保证该被审计组织编制的决算有适当的代表性，而且还保证该组织的目标得到履行，同时评价在其管理方面达到的有效性和效率程度。

审计法院提交这种技术建议是因为它对参加并与像原子能机构这样的组织进行合作很感兴趣，原子能机构以其致力达到的值得称道的目标而声名卓著，是在核技术和平利用方面促进科学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论坛。西班牙审计法院相信其工作人员的高素质和丰富经验将保证能成功地履行审计责任，并为原子能机构实现其崇高目标作出贡献。这项工作得到了我们以前对从事类似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如欧洲核研究组织和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的审计所获经验的支持。

实 施 战 略

审计活动的日程安排与将接受审计的组织的规模和结构、其活动量和可能从该组织获得的先期知识直接相关。另一方面，始终必须根据所审计活动开展期间产生的需要和新发展考虑这种日程安排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由于原子能机构是一个（从 1957 年开始）有多年活动基础的组织，有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正在开展的外聘审计监督，因此，在整个方案中，我们认为通过了解这种背景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将来的外部审计。因此，我们将从深入了解以前的工作来启动我们的审计工作。

审计标准

将根据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全面遵守其预算规定和其他可适用的指令以及管理原子能机构审计的补充授权调查范围实施对原子能机构的外部审计。因此，我们将全面地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会计原则、实践、细则和条例。我们还将考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将按照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审计标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印发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审计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审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对原子能机构进行审计。

如上文所述，西班牙审计法院制定了自身的“内部审计细则”，涵盖了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的审计标准原则，该细则包括：

- 审计基本概念定义：审计种类和一般原则；
- 与审计员有关的标准：职业基本需要、权限指定、责任、适当技能发展、职责、职业进取心、职业秘密和道德准则；
- 审计实施标准：被审计实体的决算、账面和记录的永久修正、审计规划（初始活动、技术指令和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执行情况、监测和监督。
- 制订报告有关的标准：结构、框架（审计结果、结论和建议）、特点（简明、准确、客观和清晰、建设性方式）、目标（适当、结论性和预防性后续行动）。

审计方法学

审计程序将涵盖被审计者的决算、账面和记录的修正；规划；执行；内部控制评价；风险分析；监测和监督以及提交报告的不同阶段。

规划过程须涉及确定审计领域的优先次序（一般领域和原子能机构理事机关概要说明的特殊领域或项目）和确定在总部和在地区办事处进行实际审计试验的范围和性质。负责审计的小组须拟定一个审计计划，以便确定审计任务、有关的审计领域、各种活动的时间表和小组每位成员的具体任务。须对照计划监督各项审计任务的执行情况，确保这些任务以定期、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完成。质量控制将随审计一并开展。

须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以便按照《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预算规定及其他可适用的指令获得财务报表准确性保证；检查财务程序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控制寄存证券和资金的查证。这将涉及通过核实财务记录、分析趋势和变化、校核计算、当面谈话等收集证据。

审计结果报告须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条例》和《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条款》中所述要求。报告须包括检查的范围和特点、影响决算完整性和准确性的事宜、其他应提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注意的事宜（推定的欺诈案例、不适当开支、总体系统或管理预算过程条例的缺陷等）。外聘审计员须在财务报表上注明并签署意见。

将提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注意初步审计结论以便提出评价和意见。在提交审计结论报告的同时，外聘审计员在与原子能机构高层管理部门全面讨论之后，须酌情提出建设性建议。在考虑了收到的回复之后，将通过理事会把最终审计报告提交大会。

如先前所述，审计工作须在较高级别上进行，应由作为首席审计师和开展这次审计的主要负责人的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

- II -

将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

所建议从事原子能机构审计的审计法院工作人员不论是从西班牙最高审计机构总部实施管理、协调、监督和监测的工作人员，还是将在原子能机构场址范围内各点开展这项工作的审计小组均具有丰富的经验。他们所有人：

- 均具有在西班牙审计法院开展审计任务的很长的职业经历，从而确保对外部审计实体、其运作方式、职能发展、承诺、原则和道德准则的广泛认识。
- 均为大学毕业生，并在行政职务和责任等级上均有他们各自的等级。
- 在审计公共资金和公共机构以及特别是开展与原子能机构所从事的活动相类似活动的组织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 均具有对国际组织和计划开展外部审计的经验，并定期参加国际活动和国际合作倡议。
- 在审计技能、技术和程序以及适当开展审计过程不同阶段工作方面均训练有素，这些阶段包括：初始工作、规划、日程安排、开展审计（在现场工作和内部工作）和提交报告。
- 均对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关于最高审计机构的审计标准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国际审计标准和导则有深入的了解和有这方面的实践。
- 均具有以小组形式开展工作的经验。审计主管和协调员在对小组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督导和监测其工作和审计结果的质量方面均有娴熟的技能。
- 在与被审计者交往、寻求它们予以合作来开展审计工作以及考虑它们的意见和解释；保持独立性和保守审计员准则所要求的信息保密方面均接受过良好的训练。

- 在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审计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能力和技能。
- 还具有熟练的英文阅读、会话和写作技能，能够用此种语文以及法文和西班牙文开展工作和书写报告。

根据该建议 B 部分所提出的方案，将由九人组成的一个小组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外部审计，这九人均为高级审计员。该小组的一些成员将主要在审计法院总部履行其职能，其他一些成员将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所在地现场或必要时在其不同的办事处和从属机构以及在我们办事处总部履行其职能。在审计法院履行职能的该小组成员必要时将根据审计执行和报告情况出差到原子能机构总部。

审计负责人（首席审计师）将是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由此在最高支持、承诺和我们审计法院的技术参与以及高层决策权方面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从而确保了这项审计的顺利实施。

首席审计师将得到两个高层工作人员即高级审计师的长期支持。他们将分别负责审计工作和结果的总体指导和监督以及现场审计小组与首席审计师的协调。这些高级审计师都拥有 20 多年执行审计任务的经历，具有在技术一级以及领导和管理团队的广泛能力，并具备国际审计和国际合作项目方面的经验。

首席审计师将依靠领导现场工作的其他两个高级审计师的协作，他们与另外四名审计员一道将根据事先商定的具体工作日程，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以及在马德里西班牙审计法院总部长长期开展审计工作。在这一阶段，预计该小组需要约 10 周时间依靠原子能机构开展其工作。他们将移至维也纳并在必要时移至原子能机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他们将从事账户、财务报表、账簿和基础性业务辅助文件的实质性检查。他们将核实已实施的内部控制系统，并将与这些任务的负责人保持必要的联系。该小组还将与原子能机构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处理日常业务的工作人员接触，并将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访谈，以便为审计结果之目的收集开展审计和拟订审计报告所需的信息和材料。

所建议从事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的该小组将得到西班牙审计法院其他内部专家在具体和非常专业的工作方面给予的支持，这将充实和提高这项审计工作的价值和数量。

C) 专用于审计 2012 年和 2013 年决算的建议审计费用（以欧元计）和审计人员人·月总数估算。

2012—2013 年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计工作的财政建议

西班牙审计法院建议开展 2012—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费用总额为 24 万欧元（每年 12 万欧元）。

由于审计法院是一个非营利性机构，这笔费用系部分收回审计成本：根据西班牙关于在外国开展活动的公务员的立法，涵盖为开展这次审计/在开展这次审计中支出的差旅开支、津贴、工作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

估计在现场开展工作的小组每年将有 32 个审计人员人·月（每年 704 个工作日）包括在维也纳现场的 14 个审计人员人·月专用于审计。

考虑到将移至维也纳进行长期工作的审计小组将由六名高级审计员组成，在原子能机构总部的现场工作将达到总计约 10 周时间，这将由审计法院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商定。

本建议中预定的余下时间将专用于上述审计小组和该小组其他成员在马德里西班牙审计法院开展的审计工作。

西班牙审计法院院长
马诺尔·努涅兹·佩雷斯
[签名]

**为任命原子能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外聘审计员而对印度主计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西班牙审计院院长的提名所作的比较**

所需资料 ¹	印 度	菲 律 宾	西 班 牙
候选人履历	提供了审计长履历及审计团队概况。	提供了主席和委员履历及审计团队概况。	提供了院长履历及审计团队概况。
审计长公署从事的国内和国际活动详细情况	列出了国内和国际审计活动的详细情况。	列出了国内和国际审计活动的详细情况。	列出了国内和国际审计活动的详细情况。
说明所设想审计活动的范围	列出了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案。	列出了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案。	列出了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案。
可供利用的审计专长	介绍了各种可供利用的广泛审计专长。	介绍了各种可供利用的广泛审计专长。	介绍了各种可供利用的广泛审计专长。
建议的审计费用，包括外聘审计员及工作人员与审计有关的薪金、秘书和其他支助费用、差旅费和生活费	建议的 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费为 37.4 万欧元（每年 18.7 万欧元）。	建议的 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费为 52.6 万欧元（每年 26.3 万欧元）。	建议的 2012 年和 2013 年审计费为 24 万欧元（每年 12 万欧元）。
专用于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人·月数	估计将有 46.33 个审计人员人·月可用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审计任务。	估计将有 44 个审计人员人·月（每年 22 个审计人员人·月）可用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审计任务。	估计将有 64 个审计人员人·月（每年 32 个审计人员人·月）可用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审计任务。

¹ 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说明。